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I) 建議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II) 申請清洗豁免；

(III) 建議重選董事；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包銷商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列其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列其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6至63頁。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下可全權酌情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若干事件已載於本通函之第8至第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若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不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股東謹請注意，股份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的情況下如常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終止包銷協議 .....	8
董事會函件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申請表格」	指	將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時任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據此，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該等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點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彼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普頓」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包銷商、其任何聯繫人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且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該時限)後之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項下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以供其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發售章程將予載列之條款以及受有關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認購之164,136,774股股份(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	指	供合資格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發售章程將予載列之條款以及受有關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之建議發售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日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建議重選董事」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劉根鈺先生及唐建華先生，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重選董事」一節
「發售章程」	指	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且與發售股份有關之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股份發售以供認購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36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並為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中核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14,136,774股，即發售股份總數減包銷商作為股東根據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同意承購之有關數目發售股份所得結果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包銷商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授出之清洗豁免
「徐州核潤」	指	徐州核潤光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之通函之寄發日期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

接納發售股份、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結果.....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或／及退款支票.....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特定之日期或限期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延期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情況下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接納最後時限將會延遲：

- (i) 於接納最後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最後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最後時限將重訂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

倘若最後接納時限因上述情況而延遲，於本節所載最後接納時限後事項之日期將受影響。本公司於此情況下將刊發公告。

## 終止包銷協議

### 終止包銷協議

即使包銷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其是否為永久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其是否為永久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切實可行或不適當或不智；
  - (iv)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整體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b)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
- (c)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董事會成員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管理及整體事務；

## 終止包銷協議

隨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因其他訂約方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違約而享有之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主席)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李金英先生

李鋒先生

唐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李大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敬啟者：

- (I) 建議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 (III)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該公告。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資料；(v)建議重選董事詳情；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公開發售

載列於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籌集約港幣223,200,000元(計及開支前但扣除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下將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後)，其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36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13,094,192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64,136,774股發售股份(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包銷商	: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並為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中核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全資擁有

## 董事會函件

- 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包銷商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配額，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承諾同意將予承購之50,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77,230,966股股份(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當時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將籌集之金額 : 約港幣223,200,000元(扣除開支前)
-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將發行之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50%及本公司經配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1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公開發售須待本函件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亦受限於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僅向其發送售股章程副本，以供參考，而不會向除外股東發送申請表格。

##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現時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在適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將章程文件登記或存檔。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

倘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不適用於海外股東。

## 董事會函件

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的任何申請表格。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公開發售的基準將於發售章程內披露。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36元，須於申請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時繳足股款。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32元溢價約3.0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5元溢價約0.7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62元折讓約0.15%；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32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1.324元溢價約2.72%；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320元溢價約3.03%；
- (v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權益約港幣0.382元(按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港幣501,423,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313,094,19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溢價約256.02%；及
- (vii)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565元(按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741,255,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313,094,19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溢價約140.71%。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擴展其現有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意向；(ii)太陽能光伏業務於中國之潛力；及(iii)當時現行市場及經濟狀況下股份之當時市價。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已擴展並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太陽能發電分部。於過去五個可報告年度，本集團盈利能力得到顯著改善，其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6,700,000元增加約124.7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82,500,000元，主要由於太陽能光伏業務之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急升。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發佈之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預期太陽能光伏發電之全國併網裝機容量將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增加約86.5吉瓦。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太陽能光伏能源之全國併網裝機容量已增加約24.4吉瓦。經計及上述有利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擬擴展其太陽能光伏安裝及發電業務實屬合理。

考慮到股份之過往股價，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包銷協議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每股港幣1.14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每股港幣1.78元。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價及中間價分別約為每股港幣1.41元及每股港幣1.39元。鑒於認購價(i)屬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價格範圍內；(ii)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價約每股港幣1.41元折讓約3.5%；及(iii)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中間價約每股港幣1.39元折讓約2.1%，董事認為，釐定認購價港幣1.36元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此事宜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容許股東認購彼等之配額，以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以及透過參與公開發售維持彼等之股權比例。因此，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透過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的匯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其全部或部分配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取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倘終止公開發售，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由零碎發售股份、除外股東配額及其他合資格股東未承購超出其本身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湊合而成的任何發售股份，惟並不保證獲配發任何超出其配額的發售股份。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按公平公正基準，並依據藉參考所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向該等合資格股東配發其所申請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之原則，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如有)。

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獲提呈發售股份之碎股的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發售股份之碎股必定可根據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倘董事會獲悉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蓄意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對額外股份之相關申請。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的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且預期不會因公開發售出現零碎配額或配發。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或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將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並無不合格之交易

於該公告發出前六個月當日起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之期間，包銷商及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並為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中核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為主要股東)為400,0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6%。

## 董事會函件

- 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包銷商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配額(即根據下文所載承諾包銷商同意承購之50,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不可撤回承諾 :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直至最後接納時限止繼續為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將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配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
- 包銷佣金 : 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並無就包銷協議應付包銷商之其他費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主要股東提供資料或作出承諾，表示有意承購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不被允許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者)批准包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且該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在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各自交付一套經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猶如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作登記之用，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其他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d)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發售章程(如有)，僅供參考；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包銷商認為可接受及信納之條件(如有)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f) 遵守包銷協議且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h) 並無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
- (i) 並無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及
- (j) (如需要)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下之任何其他規定。

就上文第(j)段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公開發售須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

本公司將會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上述僅可獲包銷商豁免之第(f)及(h)項條件除外，包銷協議項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獲達成，尤其是會提供就包銷協議的條款而言可能必要之有關資料、供給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

倘上文所述之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條件均未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與任何分包銷商訂立任何分包銷協議。

### 終止包銷協議

即使包銷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布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其是否為永久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其是否為永久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切實可行或不適當或不智；
  - (iv)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整體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b)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
- (c)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d) 本集團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董事會成員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管理及整體事務；

隨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因其他訂約方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違約而享有之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之完成須待下文於「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亦受限於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其他擬買賣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出現之股權架構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可能變動(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b)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悉數承購發售股份		(不包括包銷商)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附註1)	400,000,000	30.46	450,000,000	30.46	564,136,774	38.19
公眾股東	<u>913,094,192</u>	<u>69.54</u>	<u>1,027,230,966</u>	<u>69.54</u>	<u>913,094,192</u>	<u>61.81</u>
總計	<u><u>1,313,094,192</u></u>	<u><u>100.00</u></u>	<u><u>1,477,230,966</u></u>	<u><u>100.00</u></u>	<u><u>1,477,230,966</u></u>	<u><u>100.00</u></u>

附註：

-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因持有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核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包銷商(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及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	按每股港幣1.01元 配售180,000,000股 股份	約港幣179,100,000元	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補充本公司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之 註冊資金及一般 營運資金	港幣50,000,000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港幣110,000,000元用於補充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約港幣6,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港幣13,1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前用作償還貸款利息及其他經營開支。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業務；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光伏發電廠之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以及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擬尋求其他機會擴充其目前之清潔能源發電及金融服務業務，並發展新能源及相關產業金融業務。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能籌集資金，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潛在投資目標所需之必要財務彈性，同時擴充其目前之清潔能源發電及金融服務業務，並發展新能源及相關產業金融業務。此外，公開發售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提供按照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

此外，本集團一直付出不懈努力，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籌集充足的資金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增強其財務狀況。因此，於制定公開發售的架構時，董事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籌集充足的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主要業務，並同時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狀況，從而於合適的投資機會湧現時把握未來擴展的機遇。

相較公開發售，本公司曾考慮下列其他集資方式：

#### 其他集資方式

#### 未採納其他集資方式的理由

##### (i)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的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量。

##### (ii) 債務融資

本公司認為可能難以適時就債務融資取得優惠條款，且債務融資會造成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本集團須承擔還款的責任。

## 董事會函件

- (iii) 供股 本公司認為，供股將就供股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額外的管理工作及交易安排費用。

經考慮上述其他集資方式並計及各其他方式的效益及成本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觀點)認為，公開發售更具成本效益且更為高效，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取得包銷公開發售之最佳條款，本公司已就其籌措必要資金進行建議公開發售接洽另一名潛在包銷商。本公司亦已就其他潛在包銷商所提供之條款於聯交所網站進行研究。經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本集團籌集資金以發展其太陽能光伏業務之迫切需要；(ii)與其他潛在包銷商就更佳條款進行磋商之過程冗長；及(iii)包銷商願意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而不收取任何包銷佣金，以展示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支持後，董事會認為，委聘包銷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的平等機會，以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並讓合資格股東可依願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將被攤薄。

基於上述各項，並考慮到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20,000,000元將作如下分配：

- (i) 約75% (為數約港幣165,000,000元) 用作支援、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之現有光伏發電業務。本年，憑藉我們於光伏發電系統方面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將業務延伸至中國之分佈式光伏發電市場。除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為農民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外，本集團已於中國江蘇籌備多項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計劃發電量約為112兆瓦，而分別位於睢寧及儀徵之19兆瓦及5兆瓦分佈式發電項目已完成於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自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徐州供電公司及國網江蘇省電力有限公司揚州供電分公司取得睢寧項目及儀徵項目之併網批准。作為本公司之一般慣例，現時已經／將會就該等擬建項目成立相關項目公司，估計註冊資金總額為2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18,400,000元)。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BGR Group London LLP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烏克蘭發展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目前正與烏克蘭相關人士磋商確實之條款及條件。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屬資本密集，且就發電建設或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之時期相對較短(為期一個月至一年不等，視乎項目規模)，本集團的當務之急為維持足夠現金資源，以及時撥付該等項目，而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項應用於該等光伏太陽能項目將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 (ii) 約15% (為數約港幣33,000,000元) 用作於徐州發展生產基地，以生產光伏發電系統之組件及部件，作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橫向業務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徐州核潤同意收購位於沛縣之一塊土地及建於其上之結構物(包括製造廠房)。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而完成就該土地轉讓擁有權及取得不動產權證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展生產廠房之修正工作，並購置機器設立生產線。估計需要額外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5,100,000元)補充徐州核潤之註冊資本；及

## 董事會函件

- (iii) 約10% (為數約港幣22,000,000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經營開支, 如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銀行貸款利息), 以維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從而進行一般業務及合規活動, 及/或用於本集團可得之未來投資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目標。

假設(i)上文詳述之業務計劃並無如期進行; (ii)並無識別其他需要額外資金之投資機會或商機; 及(iii)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家之經濟環境、政府或監管政策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或發生意料之外之情況, 董事認為,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業務收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可滿足本集團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其他投資機會或商機訂立具體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 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並無任何具體或初步意向或計劃, 或已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 及就任何其他公司行動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及/或發行股本證券進行磋商 (不論完成與否), 而可能影響股份之買賣。此外, 本公司及其董事並無任何意圖、安排、協議、理解、協商 (已結束或其他方式) 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潛在企業活動。然而, 倘業務計劃並無如期開展, 導致本集團之光伏業務需要額外資金, 或在有其他投資機會出現時, 本公司在此情況下可能須進行進一步籌資活動, 以滿足營運資金或資金開支增加之需求。董事將確保所有未來籌資活動 (倘有) 將於計及當時情況後, 按公平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進行。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銷商 (為主要股東) 為400,0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6%。包銷商由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並由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由包銷商之最終控股股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務院國資委**」) 最終持有) 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包銷商之董事為白雪飛先生及李鋒先生; (ii) 中核投

## 董事會函件

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孫傑先生、田國宏先生、蔣德寬先生、聶洪霜先生及艾軼倫先生；及(iii)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為王壽君先生、顧軍先生、向永忠先生、劉新權先生、張冀湘先生、徐立鵬先生及高金柱先生。

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訂立與包銷商或本公司股份相關且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包銷商之意向

包銷商擬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包銷商認為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有利，乃由於本集團將可獲得資金以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包銷商及本集團無意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引進任何重大變動及將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亦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然而，包銷商及本集團將於公開發售後不時就本集團業務經營進行審視，並考慮全部可能方案以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包銷商(為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7.26A(1)條所述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故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作為包銷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2)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為主要股東)為400,0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6%。

假設(i)本公司於公開發售結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作為股東及包銷商之身份)除外)已接納其公開發售配額及包銷商須履行全部包銷責任，則於公開發售結束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由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46%增加至約38.19%。在未獲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包銷商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收購守則及清洗豁免之涵義

包銷商已就其包銷公開發售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其將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其中兩項條件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該兩項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清洗豁免並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並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會引起有否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疑問。如在刊發本通函後出現疑問，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會在寄發本通函之前)以有關當局信納的方式致力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知悉，倘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並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當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包銷商之聯繫人：

- (a) 除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由包銷商持有之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概無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接獲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就包銷商及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定義(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之任何安排；
- (e)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
- (f)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訂立彼等作為訂約方且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於本函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則除外)、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
- (g) 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以及於其後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將擁有權利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劉根鈺先生及唐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重選，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第3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劉根鈺先生及唐建華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包銷協議；(iii)清洗豁免；及(iv)建議重選董事。僅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之發售章程或章程文件(如適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包銷商及其聯繫人；(ii)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iii)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及(iv)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且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概無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包銷商及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為主要股東)為400,0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6%。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適時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發售章程(如適用)。

載有建議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閣下謹請注意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36頁至第6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之主要考慮因素。

謹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63頁)後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敬啟者：

**(I) 建議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詳情已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0頁至第3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李大寬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10樓1001室

敬啟者：

**(I) 建議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規定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宣佈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涉及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36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64,136,774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港幣22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包銷商就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為主要股東)為400,0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6%。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承諾，其於直至最後接納時限止繼續為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將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配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使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包銷商(為主要股東)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 貴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7.26A(1)條所述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故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作為包銷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2)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假設(i) 貴公司於公開發售結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作為股東及包銷商之身份)除外)已接納其公開發售配額而包銷商須悉數履行其包銷責任，則於公開發售結束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持有之最低權益將由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46%增加至約38.19%。在未獲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包銷商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執行人員並未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其中兩項條件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兩項條件均不可被豁免。倘清洗豁免並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並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普頓資本與 貴公司或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i)吾等曾於二零一五年底及二零一六年中就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毋須予以披露)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發出兩份推薦建議函件以供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使用；及(ii)吾等亦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統稱「**先前委聘**」)。除 貴公司就先前委聘及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令吾等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

吾等並非與以下各方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屬於同一集團：

- (i) 貴集團；
- (ii) 貴公司、與 貴公司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 貴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統稱「**受要約集團**」)；
- (iii) 包銷商、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控股公司(統稱「**要約人集團**」)。

吾等概無與 貴集團、受要約集團或要約人集團、或彼等任何控股股東擁有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任何可能合理導致吾等產生或被認為導致吾等產生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客觀性的重大財務或其他關連。因此，吾等為獨立且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並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該等聲明、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準確，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聲明、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其所載或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各自之聯營公司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行業格局及前景

太陽能光伏發電、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及生物發電為中國用作發電的可再生能源之主要種類。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頒佈之《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2020)》(「**十三五規劃**」)指出，發展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可減低化石燃料之消耗、減少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及創造新業務機會，因此對環境及社會扮演重要及正面之角色。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十三五規劃，以發電量計，太陽能光伏發電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於中國錄得驚人增長，年均增長為122%，高於水力發電(8.1%)、風力發電(33.0%)及生物發電(13.4%)之年均增長。與二零一零年相比，於二零一五年使用太陽能光伏發電之發電規模43,180兆瓦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2011-2015)》(「十二五規劃」)下之預期目標21,000兆瓦高出超過兩倍。

### 「十二五規劃」期末可再生能源主要發展指標

	二零一零年	「十二五 規劃」下之 計劃指標	二零一五年	年均增長 (%)
<b>發電</b>				
1. 水力發電(兆瓦)	216,060	290,000	319,540	8.1%
2. 風力發電(兆瓦)	31,000	100,000	129,000	33.0%
3. 太陽能光伏發電(兆瓦)	800	21,000	43,180	122.0%
4. 生物發電(兆瓦)	5,500	13,000	10,300	13.4%

資料來源： 十三五規劃

為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增加使用化石燃料之取代物及達致非化石燃料使用量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三零年前分別佔中國總能源消耗15%及20%之戰略性目標，十三五規劃載列：

- 於二零二零年前，中國27%之總發電量將由可再生能源產生；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零年前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之主要發展指標如下：

### 於二零二零年前使用可再生能源之主要發展指標

	利用規模		年產能量	
	數量	單位	數量	單位
發電(總計)	675,000		1,904,500	
1. 水力發電(不含抽水蓄能)	340,000		1,250,000	
2. 併網風力發電	210,000		420,000	吉瓦時
3. 太陽能光伏發電	105,000	兆瓦	124,500	
4. 太陽能熱發電	5,000		20,000	
5. 生物發電	15,000		90,000	

資料來源： 十三五規劃

與一般大型之傳統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相比，十三五規劃提倡發展分佈式光伏電站(「分佈式光伏站」)，目標為光伏小鎮及光伏新村。分佈式光伏站之規模顯著為低、節省空間及可建於建築物／房子天台。

鑒於十三五規劃項下之發展指標及中國政府對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廠之推廣，於設立及經營太陽能光伏發電廠時，市場將對設計、工程、建設、採購及諮詢服務(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產生需求。因此，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對其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而言尚有擴充空間。

## 2.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融資業務(「融資」)；太陽能發電業務(「太陽能發電」)；有關太陽能光伏發電廠之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EPC及諮詢」)；以及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提供EPC及諮詢服務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中國中央政府每年就不同地區發佈光伏裝機產能，而地方政府將按照所發佈的指標批准光伏發電廠營運商之光伏項目申請。 貴集團及後將競投光伏發電廠營運商於建設及安裝光伏發電廠之過程中所需的EPC及諮詢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 (a)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EPC及諮詢	86,501	1,503,742	2,010,939	341,015
–太陽能發電	不適用	不適用	24,926	21,225
–融資	不適用	不適用	5,678	9,482
–餐廳、物業及酒店(附註1)	236,022	172,588	173,762	不適用
	<u>322,523</u>	<u>1,676,330</u>	<u>2,215,305</u>	<u>371,722</u>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年/期內 (虧損)/溢利				
–EPC及諮詢	(34,236)	65,844	114,976	32,620
–太陽能發電	不適用	不適用	14,786	12,709
–融資	不適用	不適用	(971)	(1,548)
–餐廳、物業及酒店(附註1)	(8,780)	(18,209)	(18,154)	不適用
年/期內(虧損)/溢利	<u>(57,195)</u>	<u>9,998</u>	<u>82,539</u>	<u>26,824</u>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252,882	310,851	472,711	524,938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u>0.08</u>	<u>0.76</u>	<u>1.40</u>	<u>1.42</u>
權益總額	<u>397,474</u>	<u>474,941</u>	<u>508,789</u>	<u>741,255</u>

附註：

1.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旬終止此業務分部(「已終止業務」)。
2. 資產負債比率乃定義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如有)、融資租賃承擔及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多元化進軍及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太陽能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並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提供有關光伏發電廠之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即EPC及諮詢分部)。於二零一六年，憑藉貴集團於設計及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廠之專門技能及為產生穩定收益來源，貴集團擴展至建設及營運其自有太陽能光伏發電廠(即太陽能光伏發電分部)。貴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擴展至融資分部，包括向太陽能光伏發電廠擁有人及營運商提供融資租賃。

如上表所闡述，貴集團之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約港幣322,523,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約港幣1,676,33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約港幣2,215,305,000元。

來自EPC及諮詢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度約港幣86,501,000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度約港幣1,503,742,000元。雖然EPC及諮詢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34,236,000元，此業務分部轉虧為盈，並於二零一五年度成功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65,84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度，EPC及諮詢分部之收益增加33.73%至約港幣2,010,939,000元，而分部溢利則增加74.62%至約港幣114,97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港幣341,015,000元及港幣32,62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度，貴集團僅於中國江蘇泰州發展及完成兩座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於二零一六年度，太陽能光伏發電分部分別錄得約港幣24,926,000元及約港幣14,786,000元之收益及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港幣21,225,000元及港幣12,709,000元。

吾等自管理層瞭解到，融資分部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因此，於二零一六年，貴公司分別錄得約港幣5,678,000元及約港幣971,000元之分部收益及分部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港幣9,482,000元及港幣1,548,000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於二零一四年度淨虧損約港幣57,195,000元相較，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轉虧為盈錄得純利約港幣9,998,000元。誠如董事所解釋，該顯著改善主要由於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向此分部投放更多資源並成功投得更多EPC及諮詢合約，EPC及諮詢分部項目收益增加所帶來的正面影響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之純利達約港幣82,539,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度純利增長725%至約港幣9,998,000元。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上述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 EPC及諮詢分部之項目收益因貴集團於本分部廣泛之市場拓展及新業務增長計劃(包括投放更多資源及與太陽能光伏能源行業之其他服務供應商／營運商合作，以於中國不同城市獲得更多較大型之項目)而有所增加；及(ii)來自於二零一六年末出售從事已終止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約港幣21,959,000元之一次性收益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在二零一六年分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港幣16,410,000元之淨影響(「出售事項之淨影響」)。倘撇除出售事項之淨影響(相當於純利約港幣5,549,000元)，貴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度錄得綜合溢利約港幣76,99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度之純利約港幣9,998,000元增加670%。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報告，貴公司於本期間之收益受(i)來自過往年度的儲備項目較少；(ii)中國中央政府往常於年初發佈目標光伏裝機指標，而地方政府及後將按照目標批准光伏項目。於二零一七年，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於七月才發佈目標光伏裝機指標，導致地方政府延遲批准光伏項目。有關延誤對貴集團EPC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及(iii)低估工地狀況的複雜程度以及供應商延誤交付部件及組件而使工程設計、採購及建設工程進度有所減慢，導致貴集團EPC及諮詢業務之工程進度及合約之完成有所延誤。因此，EPC及諮詢分部之收益於本期間減少至約港幣341,015,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814,057,000元)。然而，儘管貴集團之收益如上述有所減少，透過重組貴集團之債務及出售錄得虧損之已終止業務，貴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約港幣26,824,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港幣1,141,000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集團近年來之盈利情況， 貴集團之權益總額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7,474,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74,941,000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08,78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權益總額約為港幣741,255,000元，其已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下旬完成的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9,100,000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貴集團維持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亦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2,882,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24,938,000元。據管理層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約港幣524,938,000元已包括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9,100,000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166,000,000元已用作擬定用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港幣13,100,000元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前悉數用作償還貸款利息及其他經營開支。

經吾等諮詢管理層後，管理層解釋，由於太陽能光伏發電廠涉及運用多件組件、部件及設備，故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為資本密集，且設立太陽能光伏發電廠之建設或安裝過程較短(為期一個月至一年不等，視乎項目規模)。於承接建設或安裝合約後， 貴集團須立即購買多件組件、部件及設備，惟客戶分期付款 貴集團EPC及諮詢服務之款項。此外，客戶將持有合約總額之5%至10%作為保證金，並將於完成建設或安裝太陽能光伏發電廠後一年之保修期屆滿後發還予 貴集團。因此，於 貴集團擴充其營運規模時，所需資金有所增加，故 貴集團當務之急為維持充足現金資源。

於過去數年， 貴集團依賴借貸支持其業務擴充及營運資金要求。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82,724,000元大幅增加約32.07%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901,681,000元。於 貴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當中，約港幣712,605,000元(約79.03%)屬短期性質，並須於12個月內償還。



3. 進行公開發售之背景及理由

(a)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將約為港幣220,000,000元，根據董事，該款項將分配如下：

- (i) 約75%(為數約港幣165,000,000元)用作支援、發展及擴充 貴集團於中國及海外之現有光伏發電業務。鑒於 貴公司於光伏發電系統所擁有之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 貴集團於本年致力把握中國之分佈式光伏發電市場。除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為農民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外， 貴集團已於中國江蘇籌備多項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計劃發電量約為112兆瓦，而分別位於睢寧及儀徵之19兆瓦及5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已完成於相關政府部門備案(附註)。作為 貴公司慣例， 貴集團已／將就該等擬建項目成立相關項目公司，估計註冊資金為2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18,400,000元)。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與BGR Group London LLP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烏克蘭發展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貴集團目前正與烏克蘭相關人士就具體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屬資本密集，且建設或安裝週期相對較短， 貴集團的當務之急為維持足夠現金資源，以及時撥付該等項目，而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項應用於該等光伏太陽能項目將降低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

附註： 就睢寧項目而言，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自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徐州供電公司取得相關批准，預期睢寧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完成。

就儀徵項目而言，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自國網江蘇省電力有限公司揚州供電分公司取得相關批准，預期儀徵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完成。

因此， 貴集團須及早支付睢寧項目及儀徵項目之註冊資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約15% (為數約港幣33,000,000元) 用作於徐州發展生產基地，以生產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之組件及部件，作為 貴集團多元化發展其橫向業務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徐州核潤同意收購位於沛縣的一塊土地及建於其上之結構物(包括生產廠房)。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而轉讓擁有權及就該土地取得不動產權證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展生產廠房之修正工作，並購置機器設立生產線。估計需要額外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5,100,000元)補充徐州核潤之註冊資本；及
- (iii) 約10% (為數約港幣22,000,000元) 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銀行貸款利息)，以維持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從而進行一般業務及合規活動，及/或用於 貴集團可得之未來投資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目標。

根據董事會函件，假設(i)上文詳述之業務計劃並無如期進行；(ii)並無識別其他需要額外資金之投資或商機；及(iii)中國或 貴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的國家之經濟環境、政府或監管政策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或發生意料之外之情況，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業務收入及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可滿足 貴集團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就任何其他投資或商機訂立具體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未來12個月並無任何具體或初步意向或計劃，或已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及就任何其他公司行動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及/或發行股本證券進行磋商(不論完成與否)，而可能影響股份之買賣。此外， 貴公司及其董事並無任何意圖、安排、協議、理解、協商(已結束或以其他方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潛在企業活動。然而，倘業務計劃並無如期開展，導致 貴集團之光伏業務需要額外資金，或在有其他投資機會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時，貴公司在此情況下可能須進行額外籌資活動，以滿足營運資金或資金開支增加之需求。董事將確保所有未來籌資活動(倘有)將於計及當時情況後，按公平條款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進行。

根據吾等取得之資料及據管理層所告知，預期將由貴集團撥付之項目公司預計資金明細(載於上文第(i)項)如下，項目之安裝工程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展，且貴公司預期大部分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項目名稱	預期將由 貴集團 撥付之預計資金	
	美元	港幣等額
睢寧19兆瓦#分佈式光伏電站	4,500,000	35,100,000
儀徵汽車工業園40兆瓦#分佈式光伏電站	15,000,000	117,000,000
淮安經濟開發區13兆瓦#分佈式光伏電站	3,000,000	23,400,000
泰興農業園30兆瓦#分佈式光伏電站	5,500,000	42,900,000
	<u>28,000,000</u>	<u>218,400,000</u>

# 會否達致最終兆瓦產能乃取決於貴集團於相關地區拉攏最終用戶之情況。

就貴集團為於烏克蘭發展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而與BGR Group進行之磋商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而時間表尚未獲明確落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 貴集團於徐州發展生產基地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其EPC及諮詢分部以及太陽能發電分部於工作程序中對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之組件及部件的需求殷切，而於過去數年 貴集團一直依賴第三方以獲取該等材料。鑒於 貴集團業務增加及為更有效控制成本及質量， 貴公司認為，就製造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之組件及部件開設廠房將更符合經濟及成本效益。

根據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本章節載列所得款項之用途，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項主要應用於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而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均於該等業務錄得過往溢利記錄(誠於本函件「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論述，(i) 貴集團由二零一四年度淨虧損約港幣57,195,000元轉虧為盈至二零一五年度純利約港幣9,998,000元，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承接更多EPC及諮詢合約；及(ii)倘撇除出售事項之淨影響(相當於純利約港幣5,549,000元)，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度錄得綜合溢利約港幣76,99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度之純利約港幣9,998,000元增加670%)，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本分部之龐大市場拓展及新業務增長計劃(當中涉及投放更多資源及與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之其他服務供應商／營運商合作，以承接更多位於中國不同城市之大型項目)，致使EPC及諮詢分部之項目收益增加，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觀點，進行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其他集資方式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公告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按每股港幣1.01元 配售180,000,000 股股份(「配售事 項」)	約港幣 179,100,000元	用作償還銀行貸 款、補充 貴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核建融資租賃 (深圳)有限公司 (「核建融資租賃」) 之註冊資本及一 般營運資金	港幣50,000,000元用 作償還銀行貸款； 港幣110,000,000 元用作補充核建 融資租賃之註冊 資本；及約港幣 6,000,000元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約港 幣13,100,000元之 餘額將悉數用於 在二零一八年五 月前償還貸款利 息及其他經營開 支。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公開發售外，貴公司曾考慮下列其他集資方式：

#### 其他集資方式

#### 並無採納其他集資方式的理由

##### (i)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的若干承配人配售新股份，並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其他集資方式

並無採納其他集資方式的理由

(ii) 債務融資

貴公司認為，可能難以及時就債務融資取得優惠條款，且債務融資將造成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1.42），且貴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

(iii) 供股

貴公司認為，供股將就供股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額外的管理工作及交易安排費用。

經考慮上述其他集資方式並計及各其他方式的裨益及成本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公開發售更具成本效益且更為高效，更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披露，為取得包銷公開發售之最佳條款，貴公司已就其籌措必要資金進行建議公開發售接洽另一名潛在包銷商。貴公司亦已就其他潛在包銷商所提供之條款於聯交所網站進行研究。經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 貴集團籌集資金以發展其太陽能光伏業務之迫切需要；(ii) 與其他潛在包銷商就更佳條款進行磋商之過程冗長；及(iii) 包銷商願意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而不收取任何包銷佣金，以展示其對貴集團業務發展的支持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委聘包銷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的平等機會，以參與貴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並讓合資格股東可依願維持其於貴公司的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貴公司的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按其配額承購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其於貴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基於上述各項，並考慮到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透過債務融資之方式籌集資金而言，吾等向管理層瞭解，貴集團依賴借貸用於其業務拓展及營運資金。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82,724,000元大幅增加約32.07%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901,681,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中，約港幣712,605,000元(約79.03%)屬短期性質，並須於12個月內償還。儘管貴集團似乎擁有充裕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524,938,000元)，有關金額已計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79,100,000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6,000,000元已按擬定用途予以運用。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現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遠低於其短期銀行借貸約港幣712,605,000元。

誠如本函件「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76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0，並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42。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1.42，倘貴集團自債務融資(而非公開發售)獲得港幣220,000,000元(即相當於公開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則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20%至1.71。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鑒於貴集團現有銀行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水平，貴集團仍可自銀行獲得額外貸款，惟貸款規模及年期將有所限制，或授予貴集團之利率將較為遜色。此外，新銀行貸款可能須以貴集團之額外擔保或抵押品作抵押。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之收益中逾98%來自EPC及諮詢分部之服務收入。為進一步評估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吾等嘗試識別並已向貴公司進行諮詢是否有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從事與貴集團相若之業務且具有相似經營規模(即98%或逾98%收益來自提供有關光伏發電廠之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之服務收入)，以作比較用途。然而，根據吾等向貴公司諮詢之結果及據吾等所知及所悉(即吾等之詳盡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根據上述篩選條件未能識別任何主要業務及規模與貴集團相若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因此，吾等認為，透過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方式評估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可行。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後，吾等同意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觀點，認為公開發售乃更具成本效益且更為高效之集資方式，同時，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的平等機會，以參與 貴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並讓合資格股東可依願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

#### 4.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 (a) 公開發售之基準

貴公司建議在扣除 貴公司於公開發售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籌集約港幣223,200,000元(扣除開支前)。

發售股份將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36元發行。 貴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就每持有八(8)股股份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已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詳盡發售數據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公開發售」一節。

##### (b)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36元，須於申請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時繳足股款。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32元溢價約3.0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35元溢價約0.7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362元折讓約0.1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32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1.324元溢價約2.72%；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320元溢價約3.03%；
- (v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權益約港幣0.382元(按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港幣501,423,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13,094,192股為基準)溢價約256.02%；及
- (vii)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港幣0.565元(按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港幣741,255,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313,094,19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溢價約140.7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

- (i) 貴集團擴展其現有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意向；(ii) 太陽能光伏業務於中國之潛力；及(iii) 當時現行市場及經濟狀況下股份當時之市價。

自二零一二年起， 貴集團已擴展並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太陽能發展及發電。於過去五個可報告年度， 貴集團盈利能力得到顯著改善，其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6,700,000元增加約124.7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82,500,000元，主要由於太陽能光伏業務之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急升。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發佈之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預期太陽能光伏發電之全國併網裝機容量由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增加約86.5吉瓦。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太陽能光伏能源之全國併網裝機容量已增加約24.4吉瓦。經計及上述有利之市場狀況及 貴集團於過去五年之往績記錄，董事認為， 貴集團擬擴展其太陽能光伏安裝及發電業務實屬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股份之過往股價，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即包銷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每股港幣1.14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每股港幣1.78元。於上述回顧期間，股份平均價及中間價分別約為每股港幣1.41元及每股港幣1.39元。鑒於認購價(i)屬於股份於上述回顧期間之價格範圍內；(ii)較股份於上述回顧期間之平均價約每股港幣1.41元折讓約3.5%；及(iii)較股份於上述回顧期間之中間價約每股港幣1.39元折讓約2.1%，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釐定認購價港幣1.36元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容許現有股東認購彼等之配額，以參與 貴公司之潛在增長，以及透過參與公開發售維持彼等之股權比例。因此，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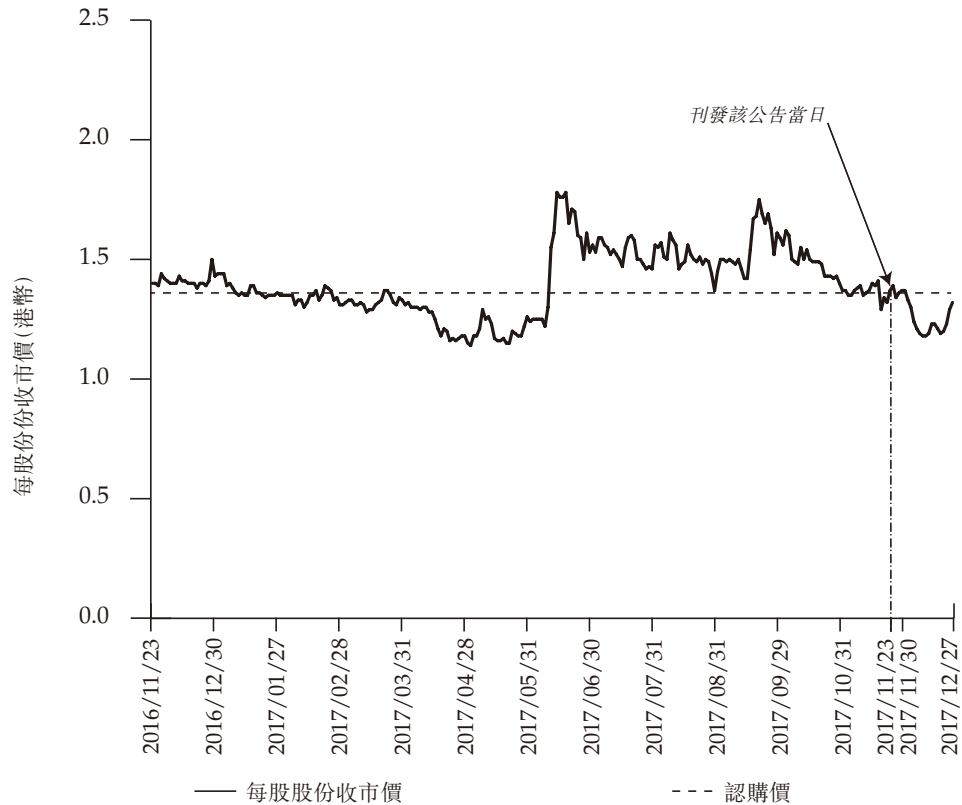
由於認購價乃經參考 貴集團所知的有關因素，當中包括(i) 貴集團擴展其現有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意向；(ii)太陽能光伏業務於中國之潛力；及(iii)當時現行市場及經濟狀況下股份當時之市價，吾等認為僅回顧／分析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的歷史收市價就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乃屬合理且具代表性之樣本。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i)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公告前期間**」)；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公告後期間**」)(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與認購價港幣1.36元之對比：

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i) 公告前期間

誠如上圖所示，於公告前期間，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記錄之港幣1.78元，而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記錄之港幣1.14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港幣1.41元。

認購價港幣1.36元屬上述收市價範圍內，較於公告前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3.60%、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9.30%，及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55%。

吾等亦注意到，於公告前期間，認購價低於或相等於股份於248個交易日中的149個交易日(約60.08%)之收市價。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貴公司已就配售事項、有關簽訂若干融資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就貴公司獲授之貸款融資訂立協議分別刊發三次公告，收市價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港幣1.22元急

升至公告前期間最高收市價港幣1.78元。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發出有關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而簽訂諒解備忘錄之內幕消息公告後，收市價出現震盪並呈下行趨勢，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升至每股港幣1.75元。

誠如上圖所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期間，收市價大多高於認購價。收市價僅於該公告日期前不久跌至低於認購價。

(ii) 公告後期間

誠如上表所示，於公告後期間，收市價有所波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錄得最高收市價為港幣1.39元(較認購價溢價2.21%)，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錄得最低收市價為港幣1.18元(較認購價折讓13.24%)。

吾等注意到，於刊發該公告後，收市價上升，並於緊隨刊發該公告後七個交易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高於或等同於認購價及/或理論除權價。

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收市價跌至最低收市價港幣1.18元。當時市場對貴集團之發展反應正面，此乃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貴集團發展睢寧項目及就睢寧項目簽訂若干採購合約之公告後，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港幣1.19元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港幣1.32元，並因此分別收窄認購價與收市價及認購價與理論除權價間之溢價。

儘管認購價港幣1.30元(i)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32元溢價約3.03%；(ii)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1.324元溢價約2.72%；及(iii)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320元溢價約3.03%，考慮到：

- (i) 於公告前期間，認購價高於股份於248个交易日中的149个交易日之收市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期間，收市價大多高於認購價及理論除權價，而收市價僅於公告日期前不久跌至低於認購價及理論除權價；
- (iii) 於刊發該公告後，收市價上升，並於緊隨刊發該公告後七個交易日高於或相等於認購價及／或理論除權價（最多較認購價溢價2.21%）；
- (iv) 其後於公告後期間內，收市價反覆下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跌至最低收市價港幣1.18元；
- (v) 儘管公開發售具有潛在攤薄影響，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發展現有業務。於 貴公司就發展睢寧項目刊發若干公告後，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公告後期間內之收市價上升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之發展反應正面，並因此分別收窄認購價與收市價及認購價與理論除權價間之溢價；
- (vi) 於整個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均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港幣0.565元。由於提供EPC及諮詢服務乃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貴集團或多或少以輕資產式營運，故以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之價格訂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
- (vii)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以按意願參與公開發售；

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c)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佣金。 貴公司須負責本身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之成本及開支、印刷及發佈公告及章程文件之成本以及所有由公開發售產生之其他現金開支。 貴公司須應包銷商要求立即向包銷商退還其於公開發售代 貴公司支付及產生的相關開支。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零佣金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對獨立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公開發售所造成之股權結構變動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一節。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選擇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選擇不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持股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倘除包銷商外概無合資格股東(以其股東及包銷商身份)已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及包銷商須履行全部包銷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股權將由69.54%減少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約61.81%，相當於公開發售對彼等之股權產生約7.73%之潛在攤薄。

考慮到(i)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均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i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而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均於該等業務錄得過往溢利記錄(誠於本函件「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論述，倘撇除出售事項之淨影響(相當於純利約港幣5,549,000元)，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度錄得綜合溢利約港幣76,99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度之純利約港幣9,998,000元增加670%)，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e)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由零碎發售股份、除外股東配額及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且超出其本身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湊合而成的任何發售股份，惟並不保證獲配發任何超出其配額的發售股份。

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按公平公正基準，並按比例參考所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依據向該等合資格股東配發其所申請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之原則，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鑒於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額外申請機制於包銷商包銷任何並無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前，按其比例配額(視乎充足情況而定)就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之發售股份認購發售股份，吾等認為，額外申請之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 (a) 資產淨值

認購價較(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權益約港幣0.382元(按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港幣501,423,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13,094,192股為基準)溢價約256.02%；及(ii)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0.565元(按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港幣741,255,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13,094,192股為基準)溢價約140.71%。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將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每股之資產淨值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港幣0.565元增長約15.59%至約港幣0.642元。

### (b)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於通函附錄二中所載列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19,646,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無形資產約為港幣12,642,000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增至港幣939,246,000元；且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自約港幣0.55元增長16.36%至約港幣0.64元。

(c) 流動資金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約港幣524,938,000元。經管理層確認，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24,938,000元之款項已包括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9,100,000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6,000,000元已按計劃使用。完成公開發售後，鑒於公開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20,000,000元，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預期將增加。

(d)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42。完成公開發售後，純粹就公開發售而言，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減至1.09。

鑒於公開發售將為(a)每股資產淨值；(b)有形資產淨值；(c)流動資金狀況；及(d)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帶來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並不反映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6. 清洗豁免

假設(i) 貴公司於公開發售結束前將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作為股東及包銷商之身份)除外)已接納其公開發售配額而包銷商須悉數履行其包銷責任，則於公開發售結束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持有之權益將由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46%增加至約38.19%。在未獲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包銷商已向執行人員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銷協議其中兩項條件為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兩項條件均不可被豁免。

根據吾等於本函件就公開發售的裨益及條款所作的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倘清洗豁免並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失去完成公開發售後所帶來的所有裨益(即誠如「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及鞏固其財務狀況)。

因此，吾等認為，就實行公開發售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計及本函件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儘管公開發售具有潛在攤薄影響，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錄得溢利之現有業務；
- (ii) 公開發售乃具成本效益且更為高效之集資方式，同時，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的平等機會，以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可依願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
- (iii) 於公告前期間，認購價低於或相等於股份於248個交易日中的149個交易日(約60.08%)之收市價。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期間，收市價大多高於認購價而收市價僅於公告日期前不久跌至低於認購價；
- (iv) 誠如本函件「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分節所論述，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v) 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且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額外申請機制於包銷商包銷任何並無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前，按其比例配額(視乎情況而定)就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之發售股份認購發售股份；及
- (vi) 誠如本函件「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論述，公開發售所帶來之正面影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及訂立包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獲批准後，方告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批准，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經計及吾等上述就公開發售發表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此致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梁享英  
董事總經理

劉惠芳  
董事-企業融資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梁享英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梁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25年經驗。

劉惠芳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七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劉女士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載列於本公司各相關期間之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內，可按下文所列明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netc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28頁至第34頁)；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30頁至第35頁)；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37頁至第43頁)；及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頁至第9頁)。

就本集團於上述各年度及期間之綜合收入表而言，概無因大小、性質或情況而產生非經常或特殊項目。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本公司現有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各相關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				
收益	322,523	1,503,742	2,041,543	371,7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002)	40,079	95,560	30,5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807	(12,210)	(18,570)	(3,7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虧損)(附註1)	(57,195)	27,869	76,990	26,82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虧損)(附註2)	-	(17,871)	5,549	-
年度溢利	(57,195)	9,998	82,539	26,824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931)	3,559	78,571	25,822
非控股權益	(16,264)	6,439	3,968	1,002
	(57,195)	9,998	82,539	26,82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 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3.72)	0.32	6.93	2.27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531,810	2,105,056	2,596,972	2,998,586
負債總額	134,336	1,630,115	2,088,183	2,257,331
	397,474	474,941	508,789	741,255
非控股權益	10,050	(576)	(7,366)	(8,9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7,524	474,365	501,423	732,288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i)食肆經營；(ii)物業投資；(iii)酒店經營；(iv)融資分類；(v)太陽能發電分類；(vi)工程、採購及建設以及諮詢分類；及(vii)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由於本集團的食肆經營、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包括(i)融資分類；(ii)太陽能發電分類；(iii)工程、採購及建設以及諮詢分類；及(iv)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包括(i)食肆經營；(ii)物業投資；及(iii)酒店經營。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7	2,041,543	1,503,742
其他收入及盈利	7	3,035	2,012
所用存貨之成本		(1,540,652)	(1,259,729)
建設成本		(309,451)	(134,698)
員工成本		(34,341)	(21,037)
折舊		(10,813)	(1,551)
其他經營開支		(38,436)	(35,663)
財務成本	8	(25,930)	(23,36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3	2,893	2,71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23	7,712	7,655
		<u>95,560</u>	<u>40,079</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95,560	40,079
所得稅開支	12	(18,570)	(12,210)
		<u>76,990</u>	<u>27,869</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4	5,549	(17,871)
		<u>82,539</u>	<u>9,998</u>
<b>年內溢利</b>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6)	(58)
<b>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b>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43,365)	(11,838)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30	64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033)	(2,245)
		<u>(49,374)</u>	<u>(13,496)</u>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u><u>33,165</u></u>	<u><u>(3,498)</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3,022	20,51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5,549</u>	<u>(16,9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8,571</u>	<u>3,559</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968	7,35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91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u>3,968</u>	<u>6,439</u>
		<u>82,539</u>	<u>9,998</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265	(9,278)
非控股權益		<u>2,900</u>	<u>5,780</u>
		<u>33,165</u>	<u>(3,498)</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簿(每股港仙)	16	<u>6.93</u>	<u>0.3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簿(每股港仙)	16	<u>6.44</u>	<u>1.8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82,330	87,900
投資物業	18	–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2,261	7,887
可供出售投資	20	–	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82,215	82,19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6	–	4,5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9	101,749	–
按金	27	27,781	–
		<u>496,336</u>	<u>220,99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415	52,38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5	1,286,161	1,085,109
應收貸款	26	111,12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12,677	172,24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	104,804	262,47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9	12,743	–
預付稅項		–	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472,711	310,851
		<u>2,100,636</u>	<u>1,884,061</u>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31	1,317,043	1,146,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	66,934	191,77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	11,016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4	–	3,484
可換股債券	35	–	286,842
銀行借貸	33	280,207	–
應付稅項		110,466	–
		<u>1,685,666</u>	<u>1,628,69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14,970</u>	<u>255,36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11,306</u>	<u>476,361</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減：非流動負債</b>			
預收賬款		-	1,070
銀行借貸	33	402,517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6	-	350
		<u>402,517</u>	<u>1,420</u>
<b>資產淨額</b>		<b><u>508,789</u></b>	<b><u>474,941</u></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	113,309	113,309
儲備	39	388,114	361,056
		<u>501,423</u>	<u>474,3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1,423	474,365
非控股權益		7,366	576
		<u>508,789</u>	<u>474,941</u>
<b>權益總額</b>		<b><u>508,789</u></b>	<b><u>474,941</u></b>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0,166	1,314,363	767	(1,876)	2,686	-	(1,018,582)	407,524	(10,050)	397,474
年內溢利	-	-	-	-	-	-	3,559	3,559	6,439	9,9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樓宇產生之虧蝕	-	-	(58)	-	-	-	-	(58)	-	(58)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179)	-	-	-	(11,179)	(659)	(11,838)
一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相關調整	-	-	-	645	-	-	-	645	-	645
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2,245)	-	-	-	(2,245)	-	(2,2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8)	(12,779)	-	-	3,559	(9,278)	5,780	(3,498)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權益	-	-	-	17	-	-	(6,165)	(6,148)	4,846	(1,30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33,075	-	33,075	-	33,07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股本	3,143	51,857	-	-	-	(5,808)	-	49,192	-	49,19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3,309	1,366,220	709	(14,638)	2,686	27,267	(1,021,188)	474,365	576	474,941
年內溢利	-	-	-	-	-	-	78,571	78,571	3,968	82,5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樓宇重估產生之虧蝕	-	-	(6)	-	-	-	-	(6)	-	(6)
折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2,297)	-	-	-	(42,297)	(1,068)	(43,365)
一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相關調整	-	-	-	30	-	-	-	30	-	30
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6,033)	-	-	-	(6,033)	-	(6,0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	(48,300)	-	-	78,571	30,265	2,900	33,165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權益	-	-	-	-	-	-	(3,207)	(3,207)	3,207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683	68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27,267)	27,267	-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703)	-	-	-	703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3,309	1,366,220	-	(62,938)	2,686	-	(917,854)	501,423	7,366	508,789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5,560	40,07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虧損)		<u>3,891</u>	<u>(17,985)</u>
		99,451	22,094
調整：			
財務成本	8	25,930	23,364
利息收入		(1,431)	(1,695)
折舊	17	14,191	8,166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87	10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712)	(7,65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454	4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893)	(2,7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u>(21,959)</u>	<u>-</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6,618	41,707
存貨減少／(增加)		50,114	(44,16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201,572)	(1,033,316)
應收貸款增加		(111,12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8,411	(134,89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57,672	(206,7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114,492)	-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174,872	1,076,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70,867)	91,67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1,016	-
預收款項減少		(520)	(60)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增加		<u>(172)</u>	<u>82</u>
業務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49,955	(209,193)
已付利得稅		<u>(7,335)</u>	<u>(13,270)</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2,620</u>	<u>(222,463)</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6,630)	(77,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5	-
已收利息		1,431	1,6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7)	(1,29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6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38	40,10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5,904)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23	4,579	641
直接控股股東還款／(向直接控股股東貸款)		15,600	(15,60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176,831)</u>	<u>(100,341)</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8,922)	(368)
贖回可換股債券	35	(303,850)	-
償還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還款關聯公司之款項)／來自關聯公司之借款	32	(44,471)	60,24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5	-	346,11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686,591	-
償還銀行借貸		(3,867)	-
非控股權益注資		68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326,164</u>	<u>387,3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91,953	64,5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851	252,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093)	(6,5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2,711</u>	<u>310,851</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472,711	283,833
定期存款	30	-	27,018
		<u>472,711</u>	<u>310,85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是為進一步鼓勵實體在考慮財務報表的佈局與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使用判斷。

有關修訂本包括澄清實體應估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並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該等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提前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法，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修訂本設定生產性植物的定義，要求符合定義的生物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內。生產性植物出產的農業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會計處理。該等修訂須作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生產性植物，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團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選擇應用權益法，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修訂澄清投資實體(包括按公平值入賬為附屬公司而非併入其中之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編製中間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母公司僅於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為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時合併該附屬公司。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時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所用的公平值計量。編製財務報表的投資實體(其全部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與投資實體相關的要求進行披露。該等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非中間母實體及投資實體，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而該合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須應用該準則之所有原則。倘該準則所界定之現有業務由至少一方注入，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成立合營業務時應用。該等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及成立合營業務，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當前意圖為於該等新訂或修訂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須考慮之因素，包括如何就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僅產生用於支付尚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於初步確認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均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確定履約義務；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之潛在影響。本集團目前尚無法闡明該等新訂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帶來重大變動。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另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報，港幣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注明者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合)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算，並將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比例來計算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有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列作支出，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當日)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份。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喪失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各自附屬公司權益比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利潤或虧損為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的款項，另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計入非控股權益造成負結餘，仍如此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若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如有聯營公司投資已經減值的客觀憑證，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d)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額高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已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額，則超出部分經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

就某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之虧損不會導致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較高者。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主自用之租賃物業中之樓宇部分按其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重估須有足夠的規律性，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所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採用權益法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重估減值首先以相同物業以前之估值增值抵銷，其後於損益確認。其後任何增值乃於損益確認，惟以從前所扣減者為限，餘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就以往進行估值而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分於出售時自樓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內。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置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算，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重置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其他修理及維修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預期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樓宇	2%
傢俬及裝置	6-20%
冷氣設備	15-20%
電器	10-33%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太陽能電站	7%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表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該兩種目的而持有的物業，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以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公平值變動。

**(g) 廚具、檯布及制服**

廚具、檯布及制服之最初購入價已撥作資本性之支出，並無作出折舊撥備，而隨後更換此等項目之費用則直接在該等費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h)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利益之預先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間攤銷入賬列為開支。

**(i)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份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構成部份。

租賃物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就租約分類而言視為分開處理。倘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所有租賃付款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列作該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 (j)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成本模式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劃歸為持有待售者或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除外)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則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數據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則會調升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數據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增值。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d))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 (k)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資產收購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單獨處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惟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單獨計量明確不被允許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該指定可令倘以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的盈虧時應會出現的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ii)根據明文訂立之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持至到期之投資

此類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以計算，訂有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之投資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透過交付該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予以計量。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及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無法可靠計量，則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予寬限；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及直接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進行撇銷。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上升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若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該等負債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惟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單獨計量明確不被允許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該指定可令倘以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產生的盈虧時應會出現的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ii)根據明文訂立之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括一項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份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借貸債券之債務成分。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剔除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iv) 可換股貸款票據

含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方式結清的轉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借貸票據轉換為股本的轉換權)應列入股本(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轉換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倘轉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解除至保留溢利。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含有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含有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乃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份金額之任何款項確認為負債。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或到期時被註銷。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票據獲轉換，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轉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換股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換股權衍生工具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分配至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流收入或付款貼現之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記錄為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v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l)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的主要業務部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部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如較早)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亦於放棄經營業務時發生。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單一數額呈列，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m) 工程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議的合約金額及更改指令、索償及獎金的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以及適當比例的變動及固定的經常性建築費用。

倘工程合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工程合約之收益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之完成階段確認為收益及支出。

倘工程合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收益僅於已產生合約成本將很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於其產生期間之合約成本確認為支出。

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預計虧損則即時確認為支出。

如進度賬款超過合約目前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則超出的金額列作應付合約客戶的款項。

如合約目前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款，則超出的金額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n) 存貨**

存貨初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所能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值售價減估值完工成本及預期銷售必要成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購入日期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p)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e) 電力銷售乃按年內售予客戶之電量以協定費率確認。

倘一項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其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完成階段確認，並按迄今已落實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除非不能反映完成階段。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可能收取，該合約工程變動、索賠及獎金均會計算在內。

倘未能可靠地計量工程合約之結果，該合約收益則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已收預付款。就已落實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項。

**(q)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且已於報告期末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進行計算。

有關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有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時。除非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按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消耗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異性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有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r) 外幣**

本集團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換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計入損益，惟因重新換算其盈利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就該業務於外匯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對於期限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數額，均會確認撥備。

凡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不可以妥為估計，則此責任會列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只可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或不出現始確認之可能責任，亦列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

**(u)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組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生活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受養人。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a)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制定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項處理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規例的所有變動。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使用年限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限，從而判斷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功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用年限。本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資產可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就資產是否遭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進行釐定，這要求運用假設及估計。

### (c) 工程合約

誠如附註4(p)所闡釋，未完成項目的收益確認取決於對工程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築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會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能可靠估計完成成本及收益的時間點。因此，在達到該時間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如附註28所披露)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 (d)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日後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為限。於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03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約為港幣5,77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4,916,000元)。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6.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概無經營分類已合併組成呈報分類。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類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開支及資產部份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七個（二零一五年：七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類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的分類的業務營運：

- 食肆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樓及飲食業務；
- 物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
- 酒店分類包括本集團酒店業務；
- 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 太陽能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
-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類包括本集團有關光伏電站的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及
- 所有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分類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之分類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類。

除來自本集團中國業務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港幣2,041,54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03,742,000元）外，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源自本集團於香港（所在地）之業務。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港幣82,21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2,192,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港幣282,07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9,34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港幣2,26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93,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位於中國外，所有其他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均位於香港。



EPC及諮詢服務(新能源業務)產生之收益約港幣481,928,000元及港幣440,39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00,512,000元及港幣232,572,000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第一及第二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述的第一及第二大客戶外,另有一名來自本集團EPC及諮詢分類之客戶貢獻港幣334,903,000元,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融資	太陽能發電	EPC及諮詢	所有其他分類	綜合	食肆	物業	酒店	綜合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678	24,926	2,010,939	-	2,041,543	154,893	426	18,443	173,762	2,215,305
分類間銷售	9,242	-	-	-	9,242	10,267	18,768	-	29,035	38,277
其他收入及盈利	-	-	1,690	-	1,690	3,566	-	1,807	5,373	7,063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14,920	24,926	2,012,629	-	2,052,475	168,726	19,194	20,250	208,170	2,260,645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9,242)				(29,035)	(38,277)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				-	-
綜合收益					<u>2,043,233</u>				<u>179,135</u>	<u>2,222,368</u>
分類業績										
分類業績	(971)	14,786	114,976	(19,251)	109,540	(14,224)	(435)	(3,495)	(18,154)	91,386
對賬: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893				-	2,893
利息收入					1,345				86	1,431
融資成本					(25,930)				-	(25,9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u>7,712</u>				-	<u>7,71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560				(18,068)	77,492
所得稅開支					<u>(18,570)</u>				<u>1,658</u>	<u>(16,912)</u>
年度溢利/(虧損)					<u>76,990</u>				<u>(16,410)</u>	<u>60,580</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融資	太陽能 發電	EPC及 諮詢	所有 其他分類	綜合	食肆	物業	酒店	綜合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83,657	437,504	1,493,607	99,989	2,514,757	-	-	-	-	2,514,757
對賬：										
未分配資產					82,215				-	82,215
資產總額					<u>2,596,972</u>				<u>-</u>	<u>2,596,972</u>
分類負債	353,334	281,967	1,019,495	433,387	2,088,183	-	-	-	-	2,088,183
對賬：										
未分配負債					-				-	-
負債總額					<u>2,088,183</u>				<u>-</u>	<u>2,088,18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7	9,650	1,029	57	10,813	2,862	328	188	3,378	14,19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86	-	-	486	-	101	-	101	58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	231,050	4,832	49	236,411	90	-	129	219	236,63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	120	289	454	-	-	-	-	454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約港幣82,215,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3。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融資	太陽能 發電	EPC及 諮詢	所有 其他分類	綜合	食肆	物業	酒店	綜合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	1,503,742	-	1,503,742	152,286	-	20,302	172,588	1,676,330
分類間銷售	950	-	2,494	7,288	10,732	-	24,853	-	24,853	35,585
其他收入及盈利	-	-	520	21	541	1,684	-	1,745	3,429	3,970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950	-	1,506,756	7,309	1,515,015	153,970	24,853	22,047	200,870	1,715,885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10,732)				(24,853)	(35,585)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				-	-
綜合收益					<u>1,504,283</u>				<u>176,017</u>	<u>1,680,300</u>
分類業績	235	-	65,844	(14,474)	51,605	(18,781)	(5,043)	5,615	(18,209)	33,396
對賬：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712				-	2,712
利息收入					1,471				224	1,695
融資成本					(23,364)				-	(23,36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u>7,655</u>				-	<u>7,65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079				(17,985)	22,0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2,210)</u>				<u>114</u>	<u>(12,096)</u>
年度溢利/(虧損)					<u>27,869</u>				<u>(17,871)</u>	<u>9,998</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太陽能			所有		食肆	物業	酒店	綜合	綜合
	融資	發電	EPC及諮詢	其他分類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1,646	93,823	1,626,408	102,764	1,894,641	63,900	53,999	5,808	123,707	2,018,34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82,192				4,516	86,708
資產總額					<u>1,976,833</u>				<u>128,223</u>	<u>2,105,056</u>
分類負債	67	63	1,322,055	(70,283)	1,251,902	87,177	79	3,765	91,021	1,342,923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86,842				350	287,192
負債總額					<u>1,538,744</u>				<u>91,371</u>	<u>1,630,11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1,050	501	1,551	5,713	331	571	6,615	8,16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	-	-	101	-	101	10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	68,043	482	114	68,819	8,219	188	17	8,424	77,24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4	-	44	-	-	-	-	44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約港幣82,192,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3。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約港幣286,84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 7.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包括所售貨品之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已收及應收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融資業務、太陽能發電業務、食肆業務及酒店業務之收益之總額。

有關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1,520,137	1,081,178
工程合約收益	482,251	373,402
服務收入	8,551	49,162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4,764	-
貸款利息收入	914	-
電力銷售	24,926	-
	<u>2,041,543</u>	<u>1,503,74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食肆業務之收入	154,893	152,286
酒店業務	18,869	20,302
	<u>173,762</u>	<u>172,588</u>
	<u>2,215,305</u>	<u>1,676,330</u>
<b>其他收入及盈利：</b>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345	1,471
其他	1,690	541
	<u>3,035</u>	<u>2,012</u>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附註35)	17,008	22,996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8,922	368
	<u>25,930</u>	<u>23,364</u>

##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6,588	4,4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30,959	19,3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82	1,717
員工成本合計	34,341	21,037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8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	44
核數師酬金*	936	701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項目

##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601	60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55	3,3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42
	3,906	3,993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陳嘉齡先生	150	150
李寶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41	150
王季民先生	150	150
陳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	81
田愛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150	70
李大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110	-
	<u>601</u>	<u>60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 b. 執行董事

	本集團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 名譽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 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調任主席)	-	-	-	-
陳樹傑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	1,008	-	1,008
高永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	-	-	-
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	567	14	581
簡青女士	-	720	18	738
鍾志成先生	-	960	18	978
唐傳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	-	-	-
唐建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	-	-	-
李金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	-	-
李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	-	-
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	-	-	-
吳元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	-	-	-
丁淑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	-	-	-
李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	-	-
梁榮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	-	-	-
	<u>-</u>	<u>3,255</u>	<u>50</u>	<u>3,305</u>

	本集團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主席)	-	-	-	-
陳樹傑先生(副主席)	-	1,008	-	1,008
韓乃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	-	-	-
高永平先生	-	-	-	-
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	662	6	668
簡青女士	-	720	18	738
鍾志成先生	-	960	18	978
唐傳清先生	-	-	-	-
徐朝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	-	-	-
唐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	-	-
	<u>-</u>	<u>3,350</u>	<u>42</u>	<u>3,39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董事及行政總裁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為就該等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之其他服務而一般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 11.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餘下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1,500,000元	<u>-</u>	<u>1</u>
	<u>2</u>	<u>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2.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載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18,570	12,210
遞延稅項(附註36)	-	-
	<u>18,570</u>	<u>12,210</u>
所得稅開支	<u>18,570</u>	<u>12,210</u>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廳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合資格享有獲減免的15%(二零一五年：15%)之企業所得稅率。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按如下所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與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進行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5,560	40,079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7,896	12,55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783)	(1,263)
減免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11,207)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01	3,9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397)	(1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0	4,23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80)	(7,079)
	<u>18,570</u>	<u>12,210</u>
所得稅開支	<u>18,570</u>	<u>12,21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重估本集團租賃樓宇之遞延稅項，除已於損益內扣除之款項外，其餘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13.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款項	港幣千元 稅務優惠	港幣千元 除稅後款項	港幣千元 除稅前款項	港幣千元 稅務優惠	港幣千元 除稅後款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7)	1	(6)	(68)	10	(58)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3,365)	-	(43,365)	(11,838)	-	(11,838)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30	-	30	645	-	64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033)	-	(6,033)	(2,245)	-	(2,245)
	<u>(49,375)</u>	<u>1</u>	<u>(49,374)</u>	<u>(13,506)</u>	<u>10</u>	<u>(13,496)</u>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Hurray Enterprises Limited、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及Tack H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目標集團」）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08%權益），代價為港幣110,000,000元。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食肆經營、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

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38內披露。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已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益	173,762	172,588
其他收入及盈利	5,459	3,653
所用存貨之成本	(52,381)	(49,673)
員工成本	(55,138)	(55,299)
租金開支	(44,731)	(38,791)
公用設施開支	(10,570)	(10,639)
折舊	(3,378)	(6,615)
其他經營開支	<u>(31,091)</u>	<u>(33,209)</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8,068)	(17,985)
所得稅抵免	<u>1,658</u>	<u>11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u><u>(16,410)</u></u>	<u><u>(17,871)</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經扣除零稅項(附註38)	<u>21,959</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u>5,549</u></u>	<u><u>(17,871)</u></u>
經營現金流	(12,882)	(14,702)
投資現金流	<u>(76)</u>	<u>(7,802)</u>
總現金流	<u><u>(12,958)</u></u>	<u><u>(22,504)</u></u>

就呈列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作重列，猶如年內終止之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

##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78,571</u>	<u>3,559</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133,095	1,101,666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本	<u>-</u>	<u>31,4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u>1,133,095</u>	<u>1,133,09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3,095</u>	<u>1,117,924</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8,571	3,559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5,549</u>	<u>(16,959)</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u>73,022</u></u>	<u><u>20,518</u></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133,095</u></u>	<u><u>1,117,924</u></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可換股債券(見附註35)。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5,549,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16,959,000元)及上文詳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為每股0.49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1.52港仙)。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傢俬及 裝置	冷氣設備	電器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廚具、 襪布及 制服	太陽能 電站	在建工程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36	42,230	4,599	12,460	774	3,851	1,225	-	-	68,775
添置	-	6,262	1,276	1,490	172	385	-	-	67,658	77,243
撤銷/出售	-	(935)	-	(114)	-	-	-	-	-	(1,049)
匯兌調整	-	(19)	-	(142)	-	(85)	-	-	(1,760)	(2,006)
重估虧蝕	(129)	-	-	-	-	-	-	-	-	(1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07	47,538	5,875	13,694	946	4,151	1,225	-	65,898	142,834
添置	-	53	93	945	114	442	-	-	234,983	236,630
撤銷/出售	-	(1,943)	(136)	(447)	(15)	-	-	-	-	(2,541)
重估虧蝕	(41)	-	-	-	-	-	-	-	-	(41)
轉撥	-	-	-	-	-	-	-	169,923	(169,923)	-
出售附屬公司	(3,466)	(45,147)	(5,832)	(10,194)	(744)	(2,063)	(1,225)	-	-	(68,671)
匯兌調整	-	(38)	-	(289)	(2)	(175)	-	(8,292)	(5,118)	(13,91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3	-	3,709	299	2,355	-	161,631	125,840	294,297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3,044	3,401	9,180	650	1,654	-	-	-	47,929
本年度支出	71	5,352	649	1,351	64	679	-	-	-	8,166
撤銷/出售	-	(935)	-	(70)	-	-	-	-	-	(1,005)
匯兌調整	-	(11)	-	(44)	-	(30)	-	-	-	(85)
重估虧蝕	(71)	-	-	-	-	-	-	-	-	(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7,450	4,050	10,417	714	2,303	-	-	-	54,934
本年度支出	69	2,713	452	1,062	73	622	-	9,200	-	14,191
撤銷/出售	-	(1,586)	(111)	(278)	(7)	-	-	-	-	(1,982)
重估虧蝕	(35)	-	-	-	-	-	-	-	-	(35)
出售附屬公司	(34)	(38,287)	(4,391)	(9,348)	(690)	(1,672)	-	-	-	(54,422)
匯兌調整	-	(20)	-	(180)	-	(84)	-	(435)	-	(7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	-	1,673	90	1,169	-	8,765	-	11,96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	-	2,036	209	1,186	-	152,866	125,840	282,3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7	10,088	1,825	3,277	232	1,848	1,225	-	65,898	87,900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見附註18)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作出。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具有適當資格。

樓宇之估值乃經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就反映相關物業條件及位置進行調整)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討論兩次。

本集團之樓宇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年內，重估樓宇產生之虧絀約港幣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8,000元)已於樓宇重估儲備內確認。

###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已落成之投資物業		
於一月一日	38,000	38,000
出售附屬公司	<u>(38,0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38,000</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方法進行。該估值師在對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近期相關經驗。

投資物業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由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簽署。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進行。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中期租賃	-	38,000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按平方呎價格為基準計算之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採用比較法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物業之狀況及位置。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7,988	6,796
添置	2,017	1,293
年內攤銷	(587)	(101)
出售附屬公司	(6,493)	-
匯兌調整	(178)	-
年末之賬面值	2,747	7,988
計入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486)	(101)
非即期部份	2,261	7,8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長期租賃	-	6,594
中國		
中期租賃	1,133	1,293
短期租賃	1,614	-
	2,747	1,293
	<u>2,747</u>	<u>7,887</u>

##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500	500
出售附屬公司	(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500,000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值的範圍極為寬泛，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於出售附屬公司之交易中出售(附註38)。

## 21.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463,314	824,948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234	–
其他應收款項		51,45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103	197
		<u>131,787</u>	<u>197</u>
<b>減：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11
可換股債券		–	286,842
		<u>11</u>	<u>286,853</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31,776</u>	<u>(286,65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95,090</u>	<u>538,292</u>
<b>減：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710	73,564
借貸		300,000	–
		<u>316,710</u>	<u>73,564</u>
<b>資產淨額</b>		<u>278,380</u>	<u>464,72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3,309	113,309
儲備	39	165,071	351,419
<b>權益總額</b>		<u>278,380</u>	<u>464,728</u>

##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sup>®</sup>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之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國鑫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	80.90%	投資控股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96.18%	EPC及諮詢業務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人民幣 150,000,000元*(附註ii)	-	96.18%	EPC及諮詢業務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港幣 240,000,000元*	-	100%	融資
泰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20,000,000美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sup>®</sup> 除非另有說明，註冊成立地點亦為經營地點。

\* 普通股

附註(i) 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已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當日及於報告期末作出評估。董事認為，並無附屬公司個別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故不會披露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包括商譽)	82,215	82,192

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附註(i) 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14.43%
中核齊齊哈爾 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	47.13%

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中核檢修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股東與一名現時股東訂立注資協議。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股權已由18.55%相應攤薄至14.43%。

儘管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低於20%，但本集團透過根據中核檢修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出席中核檢修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參與中核檢修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定，從而對中核檢修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中核檢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與本集團EPC及諮詢分部相合。

附註(ii)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生產及銷售、太陽能技術顧問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與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分部相合。

## 財務資料概要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 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67,161	278,373	6,852	1,978
非流動資產	107,101	88,222	25,752	28,759
流動負債	(29,846)	(42,949)	(21,056)	(18,208)
非流動負債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590,011	491,138	2,761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49,294	41,269	457	-
其他全面收益	(33,505)	(6,632)	(1,438)	-
全面收益總額	15,789	34,637	(981)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4,579	641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444,416	323,646	11,548	12,529
本集團實際權益	14.43% (附註(i))	18.55%	47.13%	47.1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64,130	60,036	5,443	5,905
商譽	12,642	16,251	-	-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76,772	76,287	5,443	5,905

## 24. 存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	4,960
製成品	415	47,423
	415	52,383

## 2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EPC及諮詢服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之信貸期，視乎客戶信譽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而定。除若干已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的信貸期根據客戶進行磋商外，本集團的食肆及酒店客戶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11,479	1,083,299
應收票據	74,682	1,810
	<u>1,286,161</u>	<u>1,085,109</u>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958,892	1,067,535
91至180日	28,542	360
181至365日	127,965	17,214
超過365日	170,762	-
	<u>1,286,161</u>	<u>1,085,109</u>

並無被單獨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58,892	1,085,109
逾期0日至90日	28,542	-
逾期91日至180日	127,965	-
逾期181日至365日	170,762	-
	<u>1,286,161</u>	<u>1,085,109</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

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包括因EPC及諮詢業務而產生之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約港幣59,24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3,137,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留金(二零一五年：港幣4,646,000元)。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保留金預扣期末(有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收回。

## 26.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111,125	-

該款項為授予最終控股公司持有之間接合營企業之無抵押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貸款基準利率乘以(1+25%)之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14	111,874
按金	28,724	18,188
其他應收款項	109,620	42,184
	140,458	172,246
減：按金—非流動部分	(27,781)	-
	112,677	172,2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授予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貸款港幣15,600,000元。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就出售附屬公司而應向一名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81%權益)收取之代價港幣50,000,000元(見附註38)。應收代價為免息，以目標集團之股份作擔保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按金中包括收購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港幣27,781,000元。

## 28.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876,383	410,843
減：進度賬項	<u>(782,595)</u>	<u>(148,367)</u>
	<u>93,788</u>	<u>262,476</u>
分為：		
列入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104,804	262,476
列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u>(11,016)</u>	<u>-</u>
	<u>93,788</u>	<u>262,476</u>

## 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八年之租期，年利率為5.7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8,659	-	12,74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638	-	58,378	-
五年後	<u>46,649</u>	<u>-</u>	<u>43,371</u>	<u>-</u>
	139,946	-	<u>114,492</u>	<u>-</u>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u>(25,454)</u>	<u>-</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總計	<u>114,492</u>	<u>-</u>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2,743	-		
非流動資產	<u>101,749</u>	<u>-</u>		
	<u>114,492</u>	<u>-</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2,711	283,833
定期存款	—	27,018
	<u>472,711</u>	<u>310,85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中國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約為港幣452,61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0,419,000元)。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限。

## 31.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253,702	1,146,594
應付票據	63,341	—
	<u>1,317,043</u>	<u>1,146,594</u>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655,898	936,241
91至180日	105,931	210,353
181至365日	382,019	—
超過365日	173,195	—
	<u>1,317,043</u>	<u>1,146,594</u>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預收賬款	1,585	61,665
其他應付款項	65,338	129,286
應計款項	11	824
	<u>66,934</u>	<u>191,775</u>

其他應付款項中，(i)人民幣9,550,000元(約港幣10,61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50,000元(約港幣11,507,000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及(ii)人民幣15,000,000元(約港幣16,66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0,245,000元))為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乃按中國基準利率加每年10%計算。

## 33.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即期</b>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67,687	—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即期部分	<u>12,520</u>	<u>—</u>
	280,207	—
<b>非即期</b>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u>402,517</u>	<u>—</u>
銀行借貸總額	<u>682,724</u>	<u>—</u>

(i) 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本集團為數港幣33,337,000元之應收票據以及為數港幣114,492,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ii)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介乎1.9%至4.9%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00,000	-
人民幣	382,724	-
	<u>682,724</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幣111,13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280,20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14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43,505	-
五年後	45,867	-
	<u>682,724</u>	<u>-</u>

有關本公司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44(b)。

#### 34. 長期服務金撥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484	3,402
本年度增加	411	2,059
年內已動用金額	(583)	(1,977)
出售附屬公司	<u>(3,312)</u>	<u>-</u>
於年末	<u>-</u>	<u>3,484</u>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對預計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該撥備乃按可能須於日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僱員於報告期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應得者)之最接近估計值計算。

## 35.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衍生以及權益部份。下表概述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之變動：

	3% 票息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b>負債部份</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發行新債券	313,038
估算利息開支	22,996
轉換可換股債券	<u>(49,19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6,842
估算利息開支	17,008
贖回可換股債券	<u>(303,8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b>權益部份</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發行新債券	33,075
轉換可換股債券	<u>(5,80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267
贖回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u>(27,26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3%票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的3%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之前任何時間選擇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75元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基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透過交換固定金額或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入賬列為複合工具，而所得款項則分為下文所載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公平值乃採用相近年期但無轉換特徵之債券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轉換儲備。

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港幣55,000,000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港幣295,000,000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36. 遞延稅項**

本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減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96	1,659	3,755
年內(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	<u>934</u>	<u>(523)</u>	<u>41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30	1,136	4,166
年內(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	1,686	(45)	1,641
出售附屬公司	<u>(4,716)</u>	<u>(1,091)</u>	<u>(5,80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u></u>	<u><u>-</u></u>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本集團作財務申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4,51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35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宣派之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之臨時差額約港幣16,4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514,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二零一五年：港幣144,778,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資產約港幣99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76,000元)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使用情況不明，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7. 股本

#### 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133,095	113,309	1,101,666	110,166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a))	-	-	31,429	3,1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3,095</u>	<u>113,309</u>	<u>1,133,095</u>	<u>113,30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七月，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1.75元部份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導致本公司發行約31,429,000股普通股。

## 38. 出售附屬公司

(a) 誠如附註14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49
投資物業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493
可供出售投資	50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132
存貨	1,854
應收貿易賬項	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63
預付稅項	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83
應付貿易賬項	(4,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503)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12)
預收賬款	(55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25)
股東貸款	(71,455)
	<u>15,670</u>
轉讓股東貸款	71,455
有關出售之直接開支	916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年度溢利項下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4)	21,959
	<u>110,000</u>
總代價	<u>110,000</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60,000
應付代價	50,000
	<u>110,000</u>

(b)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60,00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83)
就出售支付之直接開支	(916)
	<u>40,101</u>

### 3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樓宇重估儲備

樓宇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17所載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建立及處理。

##### 匯兌儲備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之撥款乃撥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列之除稅後溢利。所撥金額不得低於法定財務報表所列除稅後溢利之10%，惟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之情況則除外。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

#####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儲備指就權益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即有權轉換債務為股本)。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合計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14,363	203,630	-	(1,219,049)	298,9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649)	(26,64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33,075	-	33,07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股份	51,857	-	(5,808)	-	46,04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66,220	203,630	27,267	(1,245,698)	351,4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6,348)	(186,34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27,267)	27,267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6,220</u>	<u>203,630</u>	<u>-</u>	<u>(1,404,779)</u>	<u>165,071</u>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規管。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只要此舉不會影響本公司支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不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加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 4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41.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食肆及辦公室設備，尚餘之租期由一個月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755	73,3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058</u>	<u>70,760</u>
	<u><u>6,813</u></u>	<u><u>144,156</u></u>

除上述最低租賃款項外，本集團擁有按若干已租賃食肆物業營業額之比例支付或然租金的承擔。由於無法估計可能需支付的金額，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內。

#### 4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u>7,778</u>	<u>-</u>

#### 4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與本公司一名股東之交易：		
－ 已付租金開支(附註(i))	<u>120</u>	<u>-</u>
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須受年度上限規限)(附註(ii))		
－ 已產生之工程合約收益	34,211	128,746
－ 服務收入	-	20,271
－ 銷售貨品	<u>33,251</u>	<u>38,159</u>
與受本公司股東共同控制之公司之交易：		
－ 已產生之工程合約成本(附註(iii))	<u>1,062</u>	<u>368</u>
與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 間接合營企業之交易		
－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v))	<u>1,429</u>	<u>-</u>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位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之權益)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支出。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釐定。
- ii. 本集團自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新疆新華聖樹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52,906,000元(約港幣61,70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9,047,000元(約港幣134,418,000元))之收益，有關收益來自銷售貨品及工程合約。

本集團自本公司聯營公司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4,933,000元(約港幣5,7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353,000元(約港幣23,588,000元))之收益，有關收益來自出售貨物、提供服務及工程合約。

本集團並無獲得來自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之收益(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472,000元(約港幣19,115,000元))，有關收益來自提供服務。

本集團並無獲得來自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之收益(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000元(約港幣108,000元))，有關收益來自提供服務。

本集團並無獲得來自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收益(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6,000元(約港幣119,000元))，有關收益來自提供服務。

本集團並無獲得來自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之收益(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55,000元(約港幣9,828,000元))，有關收益來自貨品銷售、提供服務及工程合約。

- iii.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新能源」)借入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款項，該筆款項按人民幣固定基準利率加10%之年利率計息。貸款利息乃參考貸款協議按一般市場利率收取。年內，本公司已向中核新能源還款人民幣35,000,000元並重新磋商貸款協議的條款。貸款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作為貸方)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投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授出本金額為港幣15,600,000元為期六個月之融資，按年利率3.3%計息。由於融資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故本集團與中核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融資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貸款利息乃經參考貸款協議後按一般市場利率收取。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悉數償還。由於中核投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0%之權益)，中核投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合營企業(「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幣111,125,000元)之貸款，期限由提款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年利率為5.44%(即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貸款基準利率乘以(1+25%))，倘中國人民銀行於貸款協議期間調整貸款基準利率，則年利率亦須作出調整。

#### b. 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於年內進行了以下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代價為港幣110,000,000元。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附註38)。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707	6,4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4	11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8,841</u>	<u>6,549</u>

#### d. 關連交易相關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已產生工程合約收入、銷售貨品及上述提供服務相關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 4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b>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86,161	1,085,109
應收貸款	111,125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89,583	60,3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4,49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4,804	262,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711	310,851
	<u>2,178,876</u>	<u>1,718,808</u>
<b>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500
	<u>—</u>	<u>500</u>
<b>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317,043	1,146,594
銀行借貸	682,724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65,349	130,110
可換股債券	—	286,842
	<u>2,065,116</u>	<u>1,563,546</u>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主要包括現金、短期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工程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銀行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將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或管理及測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因本集團下文所述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該等風險有限。

##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並無面臨外匯匯率變動所引起之風險。

##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來自關連人士之貸款及應收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參考利率變動趨勢以審閱是否應提取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來自關連人士貸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詳情：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b>定息借貸</b>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3.0	286,842
<b>浮息借貸</b>				
銀行借貸	3.5	682,724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 貸款(附註32)	4.8	16,669	4.8	60,245
		699,393		60,245
<b>應收浮息貸款</b>				
應收貸款(附註26)	5.4	(111,125)	-	-
淨借貸總額		588,268		347,087
淨定息借貸佔淨借貸總額 百分比		0%		82.6%

本集團的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年內的溢利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2,33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26,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就該日存在之借貸所涉及之利率風險。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間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額度。

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一個小組負責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總額的15%(二零一五年：41%)及56%(二零一五年：81%)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域劃分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之100%(二零一五年：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呈列。

本集團產生自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5。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舉債，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資金來源，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如附註31、32及33所示，除長期銀行借貸港幣402,517,000元外，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同時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之到期情況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3個月					未貼現	賬面值
	以內	3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317,043	-	-	-	-	1,317,043	1,317,0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59,436	6,112	-	-	-	65,548	65,349
銀行借貸	6,357	293,232	25,430	357,539	49,306	731,864	682,724
	<u>1,382,836</u>	<u>299,344</u>	<u>25,430</u>	<u>357,539</u>	<u>49,306</u>	<u>2,114,455</u>	<u>2,065,116</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1,146,594	-	-	-	-	1,146,594	1,146,5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130,110	-	-	-	-	130,110	130,110
可換股債券	-	312,320	-	-	-	312,320	286,842
	<u>1,276,704</u>	<u>312,320</u>	<u>-</u>	<u>-</u>	<u>-</u>	<u>1,589,024</u>	<u>1,563,546</u>

###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 資產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債務 <sup>#</sup>	710,005	358,594
權益總額	508,789	474,941
資產負債比率	<u>1.40</u>	<u>0.76</u>

<sup>#</sup> 債務總額包括計入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貸款、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詳述於附註32、33及35)。



本集團監控其當前及預期現金流量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擁有可動用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

**(d)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如下方式釐定：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如貼現現金流分析)，採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 (iii) 衍生工具公平值採用報價計算。倘並無有關價格，將就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可行使期間採用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入第三級及自第三級轉出。

**45.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制方為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及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作公開用途之財務報表。

**4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371,722	825,126
其他收益及盈利		589	984
所用存貨之成本		(253,671)	(678,637)
建設成本		(46,414)	(68,327)
員工成本		(11,779)	(17,328)
折舊		(6,617)	(4,424)
其他經營開支		(21,246)	(32,15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893
財務成本	5	(7,720)	(18,67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15,701	3,871
<b>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b>	6	30,565	13,323
所得稅開支	7	(3,741)	(5,78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6,824	7,54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	(8,682)
<b>期內溢利／(虧損)</b>		26,824	(1,141)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	(6)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23,865	(18,921)
就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重新分類至損益		-	93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2,704	(94)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53,393</b>	<b>(19,224)</b>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5,822	6,40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8,682)
		<u>25,822</u>	<u>(2,2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25,822</u>	<u>(2,282)</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02	1,14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
		<u>1,002</u>	<u>1,14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u>1,002</u>	<u>1,141</u>
		<u>26,824</u>	<u>(1,141)</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792	(19,993)
非控股權益		1,601	769
		<u>53,393</u>	<u>(19,224)</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2.27</u>	<u>(0.2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2.27</u>	<u>0.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9,862	282,3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400	2,261
可供出售投資		28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87,836	82,2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90,231	101,749
按金		27,781	27,781
		<u>711,398</u>	<u>496,3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41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3	1,331,868	1,286,161
應收貸款		115,265	111,1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025	12,74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7,620	112,6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1,129	104,8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40,3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938	472,711
		<u>2,287,188</u>	<u>2,100,636</u>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5	1,127,681	1,317,0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	95,844	66,934
銀行借貸	17	712,605	280,207
融資租賃承擔		12,532	–
應付稅項		3,651	10,46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446	11,016
		<u>1,959,759</u>	<u>1,685,66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27,429</u>	<u>414,9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38,827</u>	<u>911,306</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減：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7	189,076	402,517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108,496	-
		<u>297,572</u>	<u>402,517</u>
資產淨額		<u>741,255</u>	<u>508,7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31,309	113,309
儲備		600,979	388,114
		<u>732,288</u>	<u>501,4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67	7,366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u>741,255</u>	<u>508,78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 股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3,309	1,366,220	709	(14,638)	27,267	2,686	(1,021,188)	474,365	576	474,94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2,282)	(2,282)	1,141	(1,14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樓宇產生之虧蝕	-	-	(6)	-	-	-	-	(6)	-	(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8,549)	-	-	-	(18,549)	(372)	(18,921)
就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重新 分類至損益	-	-	-	938	-	-	-	938	-	9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94)	-	-	-	(94)	-	(9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	(17,705)	-	-	(2,282)	(19,993)	769	(19,224)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683	68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27,267)	-	27,267	-	-	-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13,309</u>	<u>1,366,220</u>	<u>703</u>	<u>(32,343)</u>	<u>-</u>	<u>2,686</u>	<u>(996,203)</u>	<u>454,372</u>	<u>2,028</u>	<u>456,4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		
	已發行				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3,309	1,366,220	(62,938)	2,686	(917,854)	501,423	7,366	508,789
期內溢利	-	-	-	-	25,822	25,822	1,002	26,8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3,266	-	-	23,266	599	23,8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2,704	-	-	2,704	-	2,7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970	-	25,822	51,792	1,601	53,393
配售新股份(附註18)	18,000	161,073	-	-	-	179,073	-	179,07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31,309</u>	<u>1,527,293</u>	<u>(36,968)</u>	<u>2,686</u>	<u>(892,032)</u>	<u>732,288</u>	<u>8,967</u>	<u>741,25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16,808)	64,29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5,240)	(98,9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97,206</u>	<u>(45,6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5,158	(80,29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711	310,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7,069</u>	<u>(12,17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24,938</u></u>	<u><u>218,376</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4,938	198,174
定期存款	<u>-</u>	<u>20,202</u>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24,938</u>	<u>218,376</u>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24,938</u></u>	<u><u>218,376</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工程設計、採購及建設(「EPC」)業務及諮詢服務
- 太陽能發電業務
- 融資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而編製。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首次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頒佈準則及修訂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 3. 金融工具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

本集團有四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類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

	持續經營業務				
	EPC及 諮詢 港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41,015	21,225	9,482	-	371,722
分類間銷售	-	-	4,473	-	4,473
其他收益及盈利	178	56	-	-	234
可報告分類收益	341,193	21,281	13,955	-	376,429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4,473)
綜合收益					<u>371,956</u>
分類業績	32,620	12,709	(1,548)	(11,552)	32,229
對賬：					
利息收入					355
財務成本					(7,720)
分佔聯營公司之 業績淨額					<u>5,70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0,565
所得稅開支					<u>(3,741)</u>
期內溢利					<u><u>26,824</u></u>

	持續經營業務				
	EPC及諮詢 港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719,228	457,805	481,883	251,546	2,910,46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88,124</u>
資產總額					<u><u>2,998,586</u></u>
分類負債	1,348,406	164,583	376,829	367,513	2,257,331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u>
負債總額					<u><u>2,257,331</u></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EPC及		所有其他			食肆	物業	酒店	總計	總計
	諮詢	太陽能發電	融資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814,057	11,069	-	-	825,126	78,147	142	8,744	87,033	912,159
分類間銷售	488,049	-	4,039	-	492,088	8,604	9,384	-	17,988	510,076
其他收益及盈利	339	-	-	-	339	1,110	-	938	2,048	2,387
可報告分類收益	1,302,445	11,069	4,039	-	1,317,553	87,861	9,526	9,682	107,069	1,424,622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492,088)				(17,988)	(510,076)
綜合收益					<u>825,465</u>				<u>89,081</u>	<u>914,546</u>
分類業績	30,833	6,871	(2,645)	(10,469)	24,590	(7,668)	(241)	(773)	(8,682)	15,908
對賬：										
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之收益					2,893				-	2,893
利息收入					645				-	645
財務成本					(18,676)				-	(18,676)
分佔聯營公司之 業績淨額					<u>3,871</u>				<u>-</u>	<u>3,87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虧損)					13,323				(8,682)	4,641
所得稅開支					<u>(5,782)</u>				<u>-</u>	<u>(5,782)</u>
期內溢利/(虧損)					<u>7,541</u>				<u>(8,682)</u>	<u>(1,141)</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EPC及		融資	所有其他		食肆	物業	酒店	總計	總計
	諮詢	太陽能發電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分類資產	1,493,607	437,504	483,657	99,989	2,514,757	-	-	-	-	2,514,757
對賬：										
未分配資產					82,215				-	82,215
資產總額					<u>2,596,972</u>				<u>-</u>	<u>2,596,972</u>
分類負債	1,019,495	281,967	353,334	433,387	2,088,183	-	-	-	-	2,088,183
對賬：										
未分配負債					-				-	-
負債總額					<u>2,088,183</u>				<u>-</u>	<u>2,088,183</u>

## 5.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17,008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720	1,668
	<u>7,720</u>	<u>18,676</u>

##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3,727	3,0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9,734	15,9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45	1,395
員工成本合計	11,779	17,328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68	27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項目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廳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合資格享有獲減免的1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之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	3,741	5,782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	3,741	5,782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Hurray Enterprises Limited、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及Tack H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目標集團」）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予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08%權益），代價為港幣110,000,000元。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食肆經營、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

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已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收益	87,033
其他收益及盈利	2,048
所用存貨之成本	(25,613)
員工成本	(27,451)
租金開支	(22,529)
公用設施開支	(5,188)
折舊	(1,676)
其他經營開支	(15,306)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682)
所得稅開支	-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68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682)
	<hr/> <hr/>

就呈列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作重列，猶如期內終止之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

##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25,822	(2,282)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133,095	1,133,095
配售新股份(附註18)	180,000	-
於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	1,313,095	1,133,09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5,083	1,133,09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5,822	(2,282)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	<u>(8,682)</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5,822</u>	<u>6,400</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5,083</u>	<u>1,133,095</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贖回可換股債券。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由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8,682,000元)及上文詳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77港仙)。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港幣13,52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9,443,000元)。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	87,836	82,215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中核檢修公司」)之股東與其一名現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股權已由18.55%相應攤薄至14.43%。

儘管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低於20%，但本集團有權透過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出席中核檢修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參與中核檢修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從而對中核檢修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中國。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業務、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14.43%
中核齊齊哈爾 太陽能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	47.13%

##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客戶業務合作的時間長短，就EPC及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09,111	1,211,479
應收票據	122,757	74,682
	<u>1,331,868</u>	<u>1,286,161</u>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82,277	958,892
91至180日	268,504	28,542
181至365日	349,637	127,965
1年以上	231,450	170,762
	<u>1,331,868</u>	<u>1,286,161</u>

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一筆約港幣58,24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243,000元)之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該筆款項為產生自EPC及諮詢業務之應收本集團關連人士款項。

##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港幣約40,34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1.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並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獲解除。

## 15.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45,687	655,898
91至180日	296,897	105,931
181至365日	450,253	382,019
1年以上	234,844	173,195
	<u>1,127,681</u>	<u>1,317,043</u>

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人民幣9,550,000元(港幣約10,61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50,000元(港幣約10,612,000元))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及(ii)人民幣15,000,000元(港幣約17,29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港幣約16,699,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貸款。

## 1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即期</b>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000	—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37,339	267,687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即期部分	25,266	12,520
	<u>712,605</u>	<u>280,207</u>
<b>非即期</b>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89,076	402,517
	<u>189,076</u>	<u>402,517</u>
銀行借貸總額	<u>901,681</u>	<u>682,724</u>

(i) 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本集團為數港幣34,58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337,000元)之應收票據以及為數港幣112,23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492,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ii)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介乎2.2%至5.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9%至4.9%)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	250,000	300,000
人民幣	545,041	382,724
美元	106,640	-
	<u>901,681</u>	<u>682,72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港幣約115,26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港幣約111,13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五年後	712,605 32,846 101,709 54,521	280,207 13,145 343,505 45,867
	<u>901,681</u>	<u>682,724</u>

##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33,095	113,309
配售新股份(附註i)	180,000	18,000
	<u>1,313,095</u>	<u>131,30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01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18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並確認股本增加港幣18,000,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161,073,000元(經扣除股份發行費用港幣2,727,000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償還部分銀行借貸及補充本公司間接全資所屬公司之註冊股本。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與本公司一名股東之交易：		
已付租金開支(附註(i))	-	60
	<u>          </u>	<u>          </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須受年度上限規限)(附註(ii))		
- 已產生之工程合約收益	-	35,580
- 銷售貨品	-	27,080
	<u>          </u>	<u>          </u>
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ii))	-	953
	<u>          </u>	<u>          </u>
與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 間接合營企業之交易		
-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v))	2,595	326
	<u>          </u>	<u>          </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權益之股東支付租金開支。該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 ii. 本集團自新疆新華聖樹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零元(港幣約零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341,000元(港幣約58,489,000元))之收益。有關收益來自銷售貨品及工程合約。

本集團自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零元(港幣約零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19,000元(港幣約4,171,000元))之收益。有關收益來自銷售貨品及工程合約。

- iii.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新能源」)借入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款項，該筆款項按人民幣固定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0%計息。本公司已償還人民幣35,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六年重新磋商貸款協議的條款。貸款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作為貸方)與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投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授出本金額為港幣15,600,000元為期六個月之融資，按年利率3.3%計息。由於融資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故本集團與中核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融資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貸款利息乃經參考貸款協議後按一般市場利率收取。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合營企業(「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港幣約115,265,000元)之貸款，期限由提款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年利率為5.44%(即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貸款基準利率乘以(1+25%))，倘中國人民銀行於貸款協議期間調整貸款基準利率，則年利率亦須作出調整。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72	4,3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6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993</u>	<u>4,450</u>

**2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u>8,069</u>	<u>7,778</u>

**22.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如下：

##### (a)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如下：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808,953
融資租賃承擔	120,226
來自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之股東貸	10,61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u>17,621</u>
	<u><u>957,412</u></u>

#####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u><u>8,069</u></u>

####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尚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財務資源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撥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6.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載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變動：

- (i) 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正面盈利預告及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中披露(其中包括)，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但溢利增加。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a)來自過往年度的儲備項目較少；(b)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才發佈目標光伏裝機指標，故取得的新項目較少；及(c)監管政策、工地狀況以及供應商延誤交付而使工程、採購及建設工程進度有所減慢。儘管如此，透過重組本集團債務(涉及於二零一六年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出售虧損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約港幣26,82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1,141,000元)；
- (ii)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重組其債務並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故本集團不再錄得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估算利息開支；
- (iii)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虧損及從事食肆、酒店及物業業務分部之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後，本集團毋須再將該等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 (iv)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大幅增加；
- (v) 就推進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錄得大幅增加。有關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予以披露；

- (vi)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80,000,000股新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9,100,000元。

## 7. 財務及貿易前景

中國為全球太陽能需求四大市場之一。《「十三五」(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規劃》指出，國家計劃積極發展光伏發電領域。我們相信，實施宏觀政策有助推動光伏及潔淨能源業之國內經濟發展。此外，國家發展策略「一帶一路」為合夥國家提供協同效應及平台，以達致新能源推進合作。鑒於增長潛力龐大，本集團致力利用其資源把握該等機會，於中國及海外擴展綠色能源業務。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及整合其資源，並持續改善本公司之管治及風險控制水平。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及鞏固太陽能發電及金融服務業務，同時於核領域尋求投資機會，從而以更佳發展成就報答本集團之公眾股東。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謹請閱讀以下資料之股東注意，有關數字或會作出調整，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闡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表，並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予以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無形資產 之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公開 發售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幣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3	
		(A)	(B)	(A)+(B)		
基於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港幣1.36元	732,288	12,642	719,646	219,600	939,246	0.64

##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無形資產指收購本公司聯營公司中核檢修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約港幣12,642,000元，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且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變動。
-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64,136,774股發售股份(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記錄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將予發行或購回之股份)及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36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並未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後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1,477,230,96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除公開發售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查證報告

致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編製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通函)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遵照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貴公司董事已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摘錄有關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經已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公開發售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造成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之了解。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按上市規則規定)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劉根鈺先生

劉根鈺先生，54歲，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0)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92)))之常務副總裁及副董事長。在此之前，彼曾擔任哈爾濱電力技術學院講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未曾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者則除外，並須受限於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每月收取董事酬金港幣150,000元加房屋津貼每月港幣60,000元，金額由董事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價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唐建華先生**

唐建華先生，46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工業自動化儀表學士學位。彼亦獲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授予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獲項目管理學院授予項目管理專業人才資格。彼目前擔任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中核華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出任中核華譽黨委書記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出任中核華譽常務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唐先生任職於儀化安檢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

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擔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未曾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者則除外，並須受限於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唐先生無權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唐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結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已發行股本詳述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幣
<u>5,000,000,000</u> 股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u>500,000,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i>		
<u>1,313,094,192</u> 股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u>131,309,419.20</u>

(b)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結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

法定		港幣
<u>5,000,000,000股股份</u>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幣
1,313,094,192股股份		131,309,419.20
<u>164,136,774股股份</u>	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	<u>223,226,012.64</u>
<u>1,477,230,966股股份</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u>236,365,954.56</u>

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未行使且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概無附設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

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按配售價每股港幣1.01元發行及配發之180,000,000股股份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獲准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概無訂立豁免或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i)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以下各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且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核工業建設 集團公司 (「中國核工業 建設」)(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4,136,774	42.96%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 (「中核投資」)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4,136,774	42.96%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核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中核(香港)」)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包銷商	564,136,774	42.96%
趙旭光(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676,000	7.47%

附註：

1. 中核(香港)為中核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投資由中國核工業建設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香港)於本公司564,136,7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核投資及中國核工業建設被視為於中核(香港)名下登記之本公司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先生實益擁有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於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及24,6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84,6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根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每曆月收取薪金港幣150,000元及房屋津貼港幣60,000元。

執行董事唐建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唐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劉先生及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以下服務合約：(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iii)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之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董事亦為包銷商或其母公司之董事，即：

- (a) 艾軼倫先生為中核投資之董事；
- (b) 白雪飛先生為包銷商之董事；及
- (c) 李鋒先生為包銷商之董事，

並因此於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與包銷商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來自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及／或報告乃於本通函日期刊發，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及下文所載之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中核控股」)(作為借方)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核(香港)(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本金額為港幣15,600,000元的融資之年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核建融資(深圳)」)(作為出租人)與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阜陽衡銘」)(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日



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核建融資(深圳)同意向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核能源」)購買設備及資產(「阜陽租賃資產一」)供阜陽衡銘使用，以建設及營運位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由阜陽衡銘擁有之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並向阜陽衡銘租賃阜陽租賃資產一(「阜陽項目」)，為期八年，總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86,964,129.92元(相當於約港幣97,724,583.85元)。

- (c) 核建融資(深圳)與阜陽衡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核建融資(深圳)同意向阜陽衡銘購買設備及資產(「阜陽租賃資產二」)，以供阜陽衡銘用於阜陽項目，為期八年，總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47,369,056.64元(相當於約港幣55,111,058.08元)。
- (d) 核建融資(深圳)(作為貸方)與安建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安建商業」)(為安徽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0%股權及由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擁有50%股權之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及於中國之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5,256,503元)之貸款，期限由提款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按年利率5.44%(即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將予頒佈之現行貸款基準利率乘(1+25%)，倘中國人民銀行於貸款協議年期內調整貸款基準利率，則予以調整)計息。
- (e)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前主要股東兼前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以買賣Hurray Enterprises Limited、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及Tack H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目標集團」)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110,000,000元。

- (f) 核建融資(深圳)(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州核潤」)(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核建融資(深圳)同意就總太陽能發電量約為20兆瓦之中國江蘇省泰州太陽能發電站(「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二」)，向南京中核能源購買設備及資產，為期八年，總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133,711,719元(相當於約港幣150,256,457.54元)。
- (g) 核建融資(深圳)與泰州核潤就終止泰州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終止協議。
- (h)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招銀金融」)(作為出租人)與泰州核潤(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招銀金融同意就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二購買設備及資產，並向泰州核潤租賃相同設備及資產，為期八年，總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131,34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0,291,000元)。
- (i) 本公司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1元，配售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j) 核建融資(深圳)(作為出租人)分別與寶豐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寶豐北控」)、蕪湖北控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蕪湖北控」)及新鄉市北控光伏有限公司(「新鄉市北控」)(寶豐北控、蕪湖北控及新鄉市北控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核建融資(深圳)同意向四川通藝來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通藝來電力工程」)購買設備及資產，以(i)於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建設及營運15.1兆瓦光伏發電廠；(ii)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建設及營運11.4兆瓦光伏發電廠；及(iii)於中國

河南省新鄉市建設及營運12兆瓦光伏發電廠，並分別向寶豐北控、蕪湖北控及新鄉市北控租賃設備及資產，為期八年，總租賃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97,962,375元(相當於約港幣112,378,258元)、人民幣72,866,528元(相當於約港幣83,589,373元)及人民幣84,759,605元(相當於約港幣97,232,603元)。

- (k) 核建融資(深圳)(作為出租人)與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漣水鑫源」)(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核建融資(深圳)同意向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購買設備及資產供漣水鑫源使用(「漣水租賃資產」)，以建設及營運漣水鑫源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漣水縣唐集鎮之15兆瓦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為期八年，總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106,161,198元(相當於約港幣122,316,802元)。
- (l) 核建融資(深圳)(作為出租人)與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及濰坊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聯合承租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核建融資(深圳)同意向四川通藝來電力工程購買設備及資產(「濰坊租賃資產」)，以建設及營運位於中國山東省平度市之6兆瓦光伏發電廠，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196,566元)，並將濰坊租賃資產租賃予聯合承租人，為期八年，估計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46,855,8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920,940元)。
- (m) 南京中核能源與中國農業銀行江蘇分行(「該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訂約方同意之指定農村之合資格自然人(「借方」)提供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5,429,836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而南京中核能源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出具聯合擔保，以保證借方如期向該銀行履行還款責任，即全部應付債務及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借方不時結欠該銀行之款項，包括應計利息。

## 10. 開支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開支包括本公司應付之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3,200,000元。

## 11.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主席)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李金英先生

李鋒先生

唐建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李大寬先生

全體董事之辦公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授權代表	白雪飛先生 吳兆章先生
	全體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秘書	吳兆章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股份代號	611
網頁	<a href="http://www.cnetcl.com">http://www.cnetcl.com</a>

##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 包銷商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5樓501室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阜城門外大街8號  
國潤大廈16層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控股  
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車公莊大街12號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本公司香港法例之  
法律顧問

Troutman Sanders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4樓

## 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  
10樓1001室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1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i)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六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及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曆月；(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幣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1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1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47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37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1.61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4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最後交易日)	1.3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3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2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在聯交所錄得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港幣1.15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港幣1.78元。

## 13. 董事資料

###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艾先生」)，48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世界經濟專業博士學位。彼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投資之總經理。艾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北京中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中核投資副總經理及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根鈺先生(「劉先生」)，54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0)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92)))之常務副總裁及副董事長。在此之前，他曾擔任哈爾濱電力技術學院講師。

白雪飛先生(「白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主修會計學及於一九九九年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白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黑龍江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白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中核投資副總經理。此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核建股份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白先生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投資者關係處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白先生擔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政策及法規研究部主任科員。

簡青女士(「簡女士」)，46歲，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通過彼之業務網絡為本公司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簡女士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Lawrence Technology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及金融管理之不同領域累積逾二十年經驗，該等經驗乃獲自中國多家證券公司。



鍾志成先生(「鍾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擁有逾二十四年工作經驗且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亦為中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一間化學產品貿易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香港維嘉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線路板鑽孔機之生產商)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四年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金英先生(「李金英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李金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彼已從事原子能科學研究及管理逾三十年。李金英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核建集團」)副總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他曾擔任華潤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湖南桃花江核電有限公司及河南南陽核電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計劃部主任，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獲委任為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副院長。

李鋒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李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湖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持有審計文憑。李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武漢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李鋒先生現為中國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李鋒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投資之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中核投資總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先後擔任中國核建集團財務部處長、財務部副主任以及財務及資產管理部副主任。於加入中國核建集團前，李鋒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先後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項目經理、部門副經理及部門經理職務。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李鋒先生任職湖北省襄樊汽車產業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科員。

唐建華先生(「唐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工業自動化儀表學士學位。彼亦獲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授予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獲項目管理學院授予項目管理專業人才資格。彼目前擔任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中核華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核華譽」)，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出任中核華譽黨委書記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出任中核華譽常務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唐先生任職於儀化安檢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擔任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陳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季民先生(「王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該所為位於中國深圳市專注於企業上市、資本運作及併購的會計師事務所。在此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為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深圳分公司之計財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期間亦為深圳蛇口信德會計師事務所之項目經理及經理助理，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期間任職於吉林省信託投資公司。

田愛平先生(「田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八年完成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第一期稽查特派員專業(會計與財務管理)人選培訓班，於一九八六年自中國包頭鋼鐵學院(現稱內蒙古科技大學)畢業。彼亦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冶金工業部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授予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資格。彼目前為中國特鋼企業協會不鏽鋼分會之秘書長。田先生曾任國務院國資委監事會第47辦事處副主任兼黨支部書記。在此之前，田先生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國務院稽查特派員總署第6辦事處副主任及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冶金部處長副處長及其後晉升至處長。田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在國務院國資委完成辦理退休手續。

李大寬先生(「李大寬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大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李大寬先生目前擔任秦山核電有限公司、核電秦山聯營有限公司及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以及擔任秦山核電基地黨委書記。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彼曾於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工作逾十二年，於該期間，彼曾擔任總經理、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及勞動人事處處長等職位。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期間，彼曾於秦山核電有限公司擔任勞動人事處副處長。

#### 14. 有關權益及買賣證券之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包銷商實益擁有之400,000,000股股份外，包銷商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b) 本公司並無於包銷商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買賣包銷商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包銷商之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買賣包銷商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或包銷商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e) 除訂立包銷協議外，包銷商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有關公開發售項下或因包銷之責任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之轉讓、抵押或質押之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概無人士與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概無人士與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之第(1)、(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

附註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及概無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j) 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iii)本公司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之第(2)類別所指明者)於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及彼等概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k) 概無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l)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m) 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n) 概無任何董事獲提供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補償或與公開發售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補償；
- (o) 除包銷協議外，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為有條件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公開發售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另有關連；
- (p) 除包銷商外，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公開發售項下之權利；
- (q) 概無董事實益擁有任何股份，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及
- (r) 包銷商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或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訂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為與公開發售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連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

## 15.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於(i)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ii)本公司網站([www.cnetcl.com](http://www.cnetcl.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包銷商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包銷協議)；
- (f)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h)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董事會致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33頁；
- (j)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 (k)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63頁；及
- (l) 本通函。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於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36元向於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之參照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董事在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點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除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按照本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為發售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為重要者，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執行該等其他文件或採取有關發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實施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任何權利並同意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彼等可能經酌情考慮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執行或實行之修訂以及有關公開發售或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該等行為及行動。」
2. 「**動議**批准由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的豁免注釋1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集團**」)授出有關由於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發售股份而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統一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收購的豁免(「**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執行或實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之事項採取有關行動並執行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重選劉根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唐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述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屬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由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授權親筆簽署。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